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之券之報紙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十六期  
十九年五月十日

浙江省教育廳編輯發行

#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新編程德筠製譜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咨  
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矢勇必信必忠一  
心一德貫徹始終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簡則

- 一、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附錄關於討論研究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二、本刊暫分專載法規公牘議案調查報告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另發專刊
- 四、本刊於每星期六集稿下星期三出版
- 五、本刊由本廳第四科教育行政週刊室編輯發行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三十六期目錄

## 專載

吳稚暉先生國語注音符號演講詞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推行國語注音符號辦法

## 法規及章則

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

浙江省派遣留學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 公牘

訓令 八件

令各縣市政府（准省黨部訓練部函送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仰遵照由）

令省縣市政府（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全國遵照中央裁厘明令，不得任意增設稅捐，轉飭一體遵照，仰即遵照由）

令天台縣政府（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該縣帶征屠宰稅教育經費議決案，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奉省政府令，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仰遵照由）

令象山縣政府（該縣教育局長蔣正宸免職，遺缺以楊道淵接充由）

令雲和縣政府（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呈擬就地丁項下帶征附捐五角充教育費議決案，令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自治附捐，應仍充自治經費；其撥充教育經費者，限於五月底以前，妥籌抵補，呈核，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 (奉 省政府訓令爲准省執委函，奉 中央訓練部函改組人民團體方案，即可通過，希飭屬知照，仰知照并飭屬知照，仰知照由)

委 令 一件

令楊道淵 (象山縣教育局長蔣正宸免職，遺缺仰該員前往接充由)

指 令 六件

令蕭山縣政府 (據呈送該縣中心小學暫行規程，准備案由)

令省立第七中學 (據呈報該中學附小本學期地方教育輔導計劃大綱，准照行由)

令瑞安縣政府 (據呈送管理私塾辦法等件，准照行由)

令海甯縣政府 (據代電陳述征收繭捐發生困難，影響教費，查該縣此項繭捐，核准在先，應照案辦理，仰知照由)

令杭縣縣政府 (據代電陳報縣屬各區繭行循舊樂輸，仍將樂輸數目呈報由)

令長興縣政府 (據呈復該縣攤得公車費數目，准備案由)

議 案 七件

天台縣呈請在屠宰稅項下帶征附捐每豬頭一角五分羊每頭八分充教育經費提請核議案 (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雲和縣呈請就地丁項下加征附捐五角充教育經費以一年爲限請核議案 (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餘姚縣呈請田賦項下每兩帶征附捐二角充教育經費請核議案 (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德清縣呈請續征地丁附捐三角分充救濟院經費及縣教育費請核議案 (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海鹽縣呈請加征屠宰稅附捐三成充教育經費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溫嶺縣呈請於屠宰稅項下帶征附捐每猪一頭計銀二角羊一頭計銀一角充教育經費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擬定本省派遣留學辦法大綱施行細則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 計劃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十八年度計劃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附屬小學十八年度第二學期地方教育輔導計劃綱要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附屬小學十八年度第二學期地方教育輔導計劃大綱

## 調查

浙江省最近各縣市教育局長一覽

## 教育消息

全國國語促進會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中央研究院首都新建築 中國科學社舉行年會地點與日期 中華農學會建

業會所 江蘇各縣歷年學童之統計 本廳三四兩月內進退職員 本廳編印之小學教育叢書已出版二類 蘇省

民衆教育院師生到廳參觀 本省內各縣教育局之出版物

## 附錄

教育行政問題漫談(續第二十二期)羅迪先 本廳最近二週間工作報告節要 蕭山縣中心小學暫行規程 國民革

命軍軍歌 就舊歷虛歲推算國歷實足年齡用表 最近三十年間陰陽曆對照表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十六期 目錄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十六期 目錄

## 專 載

### 吳稚暉先生國語注音符號演講辭

——五月一日在江蘇省教育廳演講——

注音符母符號，本來沒有什麼價值，在智識階級的人看起來，更是可笑，不值一顧，比之鞋履，不過是一雙草鞋，這草鞋不是在座大家穿的，是要我們分配給人家穿的，此次全國教育會議，開得很好，可算給了大學生一頂方帽子，給了中學生一副象牙細磁的碗筷，使他們都有飯可吃。我們現在還要念及其餘二百兆人沒有草鞋穿，也得每人給他一雙草鞋，這草鞋就是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不是今天才有的，在我們做小孩子的時候，五六十年前，外人在中國內地傳教，就有人用羅馬字母拼各地土話；據奉有王炳耀者，在香港創造中國式的注音符號，推行數年，未見普及，在三十年前，福建蔡錫勇也做了一種符號，他的兒子蔡璋，就用來做速寫之用。同時有盧憲章，亦用此法推行，嗣蘇州人沈學在梁啓超時務報上，發表一種十八筆的符號，庚子後王照又以漢字偏旁爲字母，如日本之片假名一樣，用北京音來注字音，推行得很廣，後勞乃宜氏又加以修改，藉端方力量，傳播南方。民國元年，教育部開國音統一會，勞氏雖未參加，所議決字母，大半相從而來，無所謂創造，無所謂發明，當時會中接到外間送會的字母，外人有六七個，中國人有二百餘個，歸納起來，也不過是半斤與八兩；雖然是有分有合，形式各有不同，但音理原則，總是一樣的。當時有人主張用羅馬字母者，以爲改造漢字了，要知注音符號，他的用處，是幫智識低的人識字，不是要廢去漢字，另外來造一種新字，假

如照外國拼音，那就高深了，就是皮鞋了，不是草鞋了。再拿日本字母來談，他那片假名，更加粗淺，不成個東西，他那個「ア」，是取阿字一半，「イ」，是取伊字一半，但陳字也從「ア」，伍字也從「イ」，陳伍絕對不能與阿伊同音，不如我們中國用現成的(ㄅ)(ㄆ)字的原體爲的當。(ㄅ)是(包)，(ㄆ)是(扑)字，無論用到什麼地方，都是讀(包扑)，所以注音符號，是以中國原料，造中國草鞋，不是新造或仿造一種新文字，再推廣一句說，就是這符號，誰也不願出之誰人之手，如同國歌一樣，本來算不了一件難事，但是把他看得過重了，就不容易成功，什麼腳雲歌啦，大道之行歌啦，都未能確定，弄得全國不能通行，這就如同一個土地廟，本來祇要二角錢就可以修理成功，但是各鄉村裏，不肯讓一個村子去修，甚而至於打官司鬧個不開交，末了老爺判斷大家不准修，派個地保費了二角錢，立刻修成功了。又如綢緞鞋子，大英皮鞋，是貴重的腳穿的，他的鞋子，在屋子裏有地毯保護他，出去有汽車替他代勞，其價值雖貴，但那裏抵得上草鞋，能普通應用呢，這不是孟子說的「道在邇而求諸遠」麼，彷彿革命成功，祇要實行三民主義

，有什麼過不去，有什麼不共戴天，說高興就要打仗，不知道要打到什麼時候爲止。這與土地廟祇要地保二角錢修理，而鄉裏人逼要鬧個不休，豈不相同麼？

兄弟昨天在新江蘇報上看見，說貴廳長要我講演注音符號，我一點預備都沒有，很可怕的；但是能得與諸言相聚一堂，以中國二百兆人做草鞋師相期許，這是何等可喜！我與中央諸委，提議推行注音符號，覺得以前不能行的，是在上者不肯自己先用。像老百姓打官司，所有口供，都是書記老爺做的，不是打官司人親筆供詞，到末了還要叫他打手印，所以從前有一個廣東革命黨他於對書記口供，不肯簽字，如果個個老百姓能用注音符號，口供必能確實得多。自從民國七年頒布注音符號，到了現在，不但打官司的老百姓，不懂注音符號，就是法官老爺，看見了注音符號，也是不識，那麼老爺且不懂，小百姓如何能懂呢？所以我要請大家同志做老師做大學生的，先要自己會用，肯時常教人，那末下級黨員屬員小學生農工商，都有學的機會了，就可以應用了，切不可說他是狗屁，用不着學，祇要用一小冊子，知了讀法，如你在家裏遇到你家王媽，



就可以做了先生，一天教他兩個符號，十幾天也就教會了。如其王媽不在家，你要立刻出去，你有事吩咐她，也可以寫個手諭說：「我出去了，如有王先生來，請他等一等，我就回來的。」。王媽接了你的條子，他就可以照辦；又王媽，她要叫她兒寄三塊錢給她，如不能請主人代筆，就失去了書信自由，不得已去請拆字先生，拆字先生問了她兒子名字，叫阿兒，他就寫了阿兒仁兄大人的一套俗話，實際上並不寫出她的意思，而她所要寫的是：「我現在要三塊錢應用，望你在三日內寄來，這三塊錢，本來是為你儲蓄起來娶親的，但現在太太待我甚好，節下來可望多得津貼，不過暫時不能到手，而且二小姐非常難講話，時常在太太面前說我壞話，太太就是願意借錢，她必從中定要阻止」，諸位！王媽這一段心曲，如她自己不會寫信，永久不能說出，如其說是拆字先生，一定寫不清楚，要是請主人寫，被二小姐知道，那不是連飯碗都要取銷麼？所以她這書信，祇要用注音符號，就可成功。我們要曉得注音符號與漢字之存亡，是不生關係的，因漢字有漢字獨立精神，不能因有符號而取銷。世界如果大同，可以用世界語，我們情願把漢字放

在博物館，給考古家去研究，但是世界上並沒有把我們世界放在他們世界裏去，那麼我們文字就暫不能像埃及，巴比倫作為廢物。我們注音符號，不能加以意思的，如其說「同」，「桐」，「銅」，「童」四字，在尾音之後，加了一個G或H或T或S，來表示字意分別，那末你要教王媽就麻煩了。如英文oo，本來有「看」，「草地」，「海」三個意思，後來因為「看」與「草地」，可以不分，如其說此人往草地而誤為大海，他的媽媽不是要大哭麼？所以海字就改了oo，這雖拼音，但已變為高深了，習英國文的下等人，其拼音大半錯的多，就是中國，在外國大博士，他的著書作文，也不離開一本字典。我們的注音符號，是不值錢，容易學，而他的價值，就在於容易學。日本人動不動，表示他家一百人中有九十五人識字，他們識的不是漢字，不過九十六個片假名，像我們中國識字的人，祇有十五個，如其學了注音符號，我可包加增到八十個，若說我的話不對，我情願受日本天皇殺頭的罪。我們中國人，時常寫「烏龜」為「五車」，「忘八蛋」為「王八旦」，這是不會字母的毛病，如日本之字母，既有「ア阿ノ伊ウウ島ユ哀才屋」，又

有「カ(卡)キ(克伊)ク(枯)ケ(開)コ(哭)」，要知道有了一個カ(卡)即可由克阿成卡，克伊成(ki)，克烏成枯——何必多用四個キクケコ呢？這不是「烏龜」「王八蛋」的字母麼？我說了半天注音字母不值錢，我現在來說他幾樣好處，漢時注字，有讀若之法，但規則極嚴，非同韻同聲，不能讀若，但有兩字，「因」讀若「音」，再看「音」，又讀若「因」，如兩字不會讀，則永久不能讀出一字矣。三國時始有反切，如海字爲呼改切，這呼字是「黑烏」拼成，改字是「萬哀」拼成，就是「黑烏」與「萬哀」之「烏龜」「忘八蛋」文字，與我中國、現黑哀兩人要做朋友，偏偏中間夾了兩個烏烏做障阻，不是古人真笨麼？在注音字母，祇要「黑烏」就完了。日本人處處歐化，獨對於漢字不廢，非不欲也，勢不能也，古時中外，皆

##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推行國語注音符號辦法

### 一、理由

國語的功用，一種是統一語言，一種是一致言文。語言不統一，民族的勢力就不能團結；言文不一致，國民的智能就不能發展，所以在現在談訓政，提倡國語，是一件極重要的事情

由象形而會意，而諧聲，……但象形會意易窮，諧聲無窮，我現在造一個象形字⊙，說是電燈，諸位必定要笑，但古時造⊙字，無人笑也，我又造會意字，因爲古叶兩字，再造一個「早」，說是耶穌教徒口口不離十字架，人也要笑我，所以現在諧聲字多，如尺呻吟，皆是此例。英文之A，由∩變成M，A，又B字是∨變成V，A，P，B，其初A爲龜頭，B爲水鳥，後以A象牛頭，△象房子，又作牛頭房子講，現在象形竟失而專用其音，這就是牛頭房子的文字，以東文有本而來之注音符號而論，漢字之用，既便且要，不是二百兆不識字的人福音麼？

但是睜開了眼睛，看看全國的國語情形，只見悽慘慘霧籠罩着大地，國語的前途，那有一線的光明！本會負有促進國語教育的責任，實在不敢坐視，現將顯著不良現象，分述於下：

(一)黨部是宣傳黨義的機關；宣傳黨義，非利用國語不可

。現在各地黨部努力使用國語的固然很多；可是，不知道國語是什麼的，也還不少，像這種情形，黨義怎麼還能夠普及民衆？

(二)各級教育行政當局除認識國語提倡國語的以外，大都是真不關心的，不要說上級人員，就是連督察指導各學校國語科的視察員，尙且自己一口土句，不明白國語是什麼的很多很多，照這種情形，怎麼能夠推行國語教育呢？

(三)大學學生籍貫複雜，大學教員國外畢業的居多，同事師生之間，因語言不通，常用外國語談話，竟忘了自己是中國人，堂堂中國的學府，竟變成外國學校，這種情形，實在是侮辱國體。

(四)中等學校設有師範科的，是培養師資的機關，對於國語應當是何等的重視；調查實際情形，竟大都沒有國語，就是少數學校附加一兩點鐘國語，也不過用以粉飾門面，無補實際，這種師範畢業生，既然不懂國語，怎麼能夠擔負教學國語的責任？

(五)小學教育首重國語，現在一般小學教員，除熱心提倡

國語以外，大都因為自己不能使用國語，及藉口社會反對，竟用方言教學，以致阻礙兒童智能的發展和語言的統一。

(六)一般民衆程度的低，由於教育的不普及，所以現在有識字的運動，不過現在的識字運動，沒有注意到國語方面，將來一定要發生極大危險。何以呢？因為各地方言不同，用文字書寫出來，當然是怪狀百出，打破了國語的統一，言文的一致。

由上邊這種情形看來，現在青天白日旗下，實有不應當有這種現象，要想剷除這種不良現象，非努力推行國語不可；要想推行國語，非先推行國語注音符號不可，但是推行國語注音符號，必須養成良好的師資，因為沒有師資無法推行。師資不良，不但推行無效，並且妨礙國語教育的進程，現將擬具辦法和注意點，以供參考採用。

## 二、辦法

(一)我國地域廣大，言語複雜，現將全國分爲東南西北四大國語學區，以便同時或分區推行國語教育。

第一東區 以首都爲中心，江蘇，山東，安徽，江西，浙

江等省屬之。

第二南區 以廣州爲中心，廣東，福建，廣西，貴州，雲南等省屬之。

第三西區 以武昌爲中心，湖北，河南，湖南，四川，西藏等省區屬之。

第四北區 以北平爲中心，河北，遼甯，吉林，黑龍江，山西，陝西，甘肅，青海，新疆，蒙古，熱河等省區屬之。

(二) 第一年上半年，先由教育部設立國語注音符號講習所，招考高中以上程度的北平人若干名，各特別市各省區教育廳局選派口齒伶俐，有模倣天才的高中以上程度的本省人兩名或三名，到所研習訓練半年，分發各特別市省區服務。

(三) 第一年下半年各特別市各省區教育廳局開辦各本省市國語注音符號講習所，通令各本省市省所屬中等學校以及各縣教育局選派口齒伶俐有模倣天才的中小學教員或教育行政人員兩名或五名，到所研習，訓練半年，分發各縣服務。

(四) 第二年上半年各縣教育局開辦各本縣國語注音符號講習所，並由教育局通令各本縣公私小學校民衆學校教員，分期

到所研習。

(五) 國語注音符號講習所結束時，時有國語教員，應由部廳局酌量情形，留任爲部省市縣國語指導員，以便視察指導促進國語教育，或分發各小學校擔任常期國語教員。

照這樣辦法，只要一年半，便能把國語注音符號普及全國；國語教育也可同時普及全國。

### 三、注意點

辦理國語注音符號講習所，須注意下列四個要點：

(一) 符號讀音 國語注音符號的讀音和拼音，須遵照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大學院公布的注音字母第二式標準音。

(二) 講習期間 講習期間至少半年。

(三) 講習科目 以國語注音符號的歷史，發音法，發音學，書法體式，使用法五種爲主，以國語話，國語信號，遊戲等爲副，特別注重技能。

(四) 畢業標準 國語注音符號的發音及拼音，絕對不能有錯誤，否則不能畢業，但是普通講習所，似可通融一點兒；要是培養注音符號教師的講習所，萬不能放鬆，以免誤人。(完)

## 法規及章則

### 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

(中央訓練部制定頒發)

- 一、本規則根據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總投票，必須有左列情形之一：
  - 甲、須會員大會解決之重大問題，而會員大會因故不能召集時。
  - 乙、須會員大會解決之重大問題，在會員大會中因故致無結果時。
  - 丙、代表會認為必要時。
  - 丁、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請求時。
- 三、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總投票幹事會，至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通告通知。
- 四、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總投票，採記名投票法。
- 五、投票之票，由幹事會製發，其票面須具左列各欄：
  - 甲、事由(由幹事會註明)
  - 乙、投票人意見(投票人只能填寫「可」或「否」)
  - 丙、投票人姓名及年級或院科系(由投票人親自填寫)
  - 丁、投票日期(由投票人親自填寫)
  - 戊、投票之截止時間(由幹事會規定)
- 六、幹事會開票時，各年級或院科系代表，須到場監視。
- 七、總投票之票數，須在會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方得有效。
- 八、開票後「可」與「否」之票數相等時，則由代表會決定之。
- 九、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施行細則，依照本規則制定之。
- 十、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 浙江省派遣留學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五月二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〇九次會議議決)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派遣留學辦法大綱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留學派遣，由教育廳查明所出缺額，依本省派遣辦法大綱，定期通告派遣之。

第三條 本省派遣辦法第二條所稱在本省或省外之服務年期，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機關服務時期起算，並以籍隸本省者為限。

第四條 本省派遣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名額分配，依派遣候選人呈請派遣時所任職務分配之。

大學講師或助教，歸大學教授類分配；專科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之教員，歸高中教員類分配。

第五條 凡具有本省派遣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得具呈或由其服務機關轉送教育廳請求派遣。

第六條 請求派遣者，應於呈請時開送左列事件：

- 一、願赴何國，及志願專攻何種科目。
- 二、現時服務機關及所任職務。

三、履歷

四、畢業證書，歷年服務證明文件，及服務成績之證明書類。

五、著作品(技術人員之製作品與著作同)

六、照片

第七條 凡呈請派遣者，須依照 部令先受留學國語文之考試，由教育廳試驗之。

第八條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由教育廳依照本省派遣辦法大綱第九條組織派遣留學官費生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條 派遣留學官費生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省政府秘書長，二、民政廳廳長，三、財政廳廳長，四、建設廳廳長，五、浙江大學各院院長，六、教育廳廳長，七、教育廳秘書一人，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以教育廳廳長為主席。

第十條 審查標準如左：

一、服務年期，須備具服務各機關及服務期間之證明文件。

二、服務成績之證明書類，須有具體之敘述。

三、著作品須以個人對於某科目研究，結果之著作，足以證明學力者為準；其擔任教員時所編講義等，凡足以證明研究心得者，亦以著作品論。

四、學習實科者，先於學習文學藝術，或其他理論方面之科目者。

五、學習科目適合於本省特殊需要者，先於其他科目。

六、資格及其他標準相同時，以留學國語文之優劣定之。

## 附 浙江派遣留學辦法大綱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

七、留學國語文不及格者，不得被選。

八、凡在未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者，不在派遣之列。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因審查候選人之著作品或製作品，得由委員會委託專家審查之。

第十三條 派遣人數依本省派遣辦法大綱第四條所定比例分配之，遇有甲項人數不足額，而乙項合格人員逾額時，得斟酌情形派補之。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會議規則，由審查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一、本省派遣留學歐美各國，以二十名為限，日本以六十名為限。

限。

二、凡曾經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同等程度)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得派遣之；或在省外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經本省之聘任，担任本省某種事業者，亦得派遣之。

三、其所習之科目，以其所經營或擔任之事業的性質定之。

回國後至少須在本省服務三年。

四、各部分名額之分配如左：

一、政府服務

行政人員	10
技術人員	30
	100

二、大學教授  $\frac{35}{100}$

三、高中教員中學校長  $\frac{25}{100}$

五、候選人之資格，由浙江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審定之。

六、本大綱細則另訂之。

七、本大綱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函送大學院備案。



公 牘

▲訓令▼

訓令教字第四七七號(准省黨部訓練部函送學生

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仰遵照由)十九·四·

三〇·

令各縣市政府  
省縣市私立各學校

案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五〇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早已頒布，其中關於會員總投票方式，業經本部制定「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除分令外，合亟將該項規則，令發遵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送原件，函請查照！」等由，抄送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一份；准此，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前奉省府轉發，並經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十六期 公牘

發抄件，令仰該校<sup>政府</sup>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中學

計抄發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一份(見法規及章則欄)

訓令教字第四八六號(奉 省政府令，轉奉 行

政院令，全國遵照中央裁釐明令，不得任意增設  
稅捐，轉飭一體遵照，仰即遵照由)十九·五·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三二七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〇四號訓令，以據工商財政兩部會呈：「請通令全國遵照中央裁厘定案，不得任意收稅及增加附捐；在未實行裁厘前，並應禁止地方自設開卡，取銷違背部章之苛捐雜稅，由各省市政府暨各主管官廳妥擬辦法，呈復核奪」，經院議決

「照舊通飭遵照，嗣後務須慎選

中央裁厘明令，不得再行增設苛捐雜稅；其以前設有各項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在裁厘未實行前，應如何限制取消，另籌抵補，應由各主管官廳詳細調查妥擬辦法，呈由該省政府轉呈核奪。」正在遵辦間，又奉

行政院第一四三八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財政工商兩部會呈同前情，應准照辦」各等因；奉此，查前奉

行政院訓令，以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錄令函知，「自本年十月十日起，所有全國厘金及類似厘金之稅捐，一律裁撤，飭即遵照。」等因；業經本政府訓令財政廳遵辦具報在案。茲奉前因，除令財政廳遵照辦理，並在未裁厘前，如有類似厘金之稅捐，應如何限制取消，暨另籌抵補辦法，妥速籌議，尅日具復核轉，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等因並抄發院令二件下；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院令，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院令二件

附 抄訓令(其一)

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四號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據財政工商兩部會呈，內稱：「竊維實現民生主義之要旨，首重發展國內工商；整理國家財政之要圖，先貴統一收支手續。中央為整理財政，維護民生，前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經國民政府通令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明定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統屬中央，並嚴禁地方不得附加，又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復經國民政府明令，自十月十日起，所有全國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良以厘定徵收辦法，俾財政得有整理之可能，免除苛雜稅捐，於工商方有發展之希望，工商既裕，稅源乃旺，財用不匱，政務自理，國計民生，實均利賴。乃自十七年以來，雖有通令，而各地尙未遵行，任意附加，所在多有，其名目之苛細，關卡之繁多，使工商阨於卡索留難之中，財政處於淆亂紛歧之狀，此而不亟予撤除，其何

能實現中央理財阜民諸政策？職部等分掌工商財政，自應仰體中央意旨於解除工商艱苦整理財政之企圖，切實遵辦。前據各省縣市商會商民工廠等呈請免除苛捐雜稅，以解困艱者，如旅滬川晉幫夏布同業聯合會呈，以「每件本值三十七元上下之麻布，由四川榮昌至重慶，為程僅三百里，而所納之捐稅，除正稅外，其苛捐雜稅，竟達十五次之多，若郵亭舖護商印花稅九分，津永瀘護商捐二角七分五厘，津永瀘團費七分五厘，大安場印花稅一角，馬方橋山防捐一角，小馬方橋山防捐二角四分，來鳳驛護商印花捐八分，渝北護商捐一角二分五厘渝北江防捐一角二分五厘，渝北分收捐八分一厘二毫五，渝北印花捐一角，重慶統捐三角，重慶統捐附加一角二分，重慶護商捐七分二厘五毫，重慶商團捐二分四厘，合計達一元九角有餘，一入宜昌，又加提工捐二角八分九厘，合之全數共為二元一角九分六厘有餘，如加，應完正稅，依本以計，其稅率實達百分之八九，此尚僅由榮昌達宜昌，即已如此繁重。」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轉據丹華火柴公司呈，稱：「查機製仿造

洋貨統稅單，起自前清末葉，載明正稅之後，概免重徵，民國肇興，相沿未改，視為惠工第一要策，近年以來，各省各地，各自為政，統稅單效力盡失，十八年夏間，本市工廠聯合會曾呈請財政部，咨飭維持統稅成案，奉到部批：「已分別咨令，務遵定章辦理。」而各省各地之重徵，依然如昨。本廠專製火柴，即就火柴一項言之，每小件二千四百小匣，淨重不及三十五斤，高次平均，製本不及六元，其運往綏遠者，除統稅外，到北平西直門車站，收緹貨統捐一角，到張家口，收入口捐三角六分四厘，剿匪捐二角二分，歸綏貨捐三角七分八厘，塞北入口出口稅各四分四厘八毫，到綏遠，收清源局捐七分五厘七毫，共計重徵一元二角二分七厘三毫；其運往河南者，除統稅外，到北平西便門車站，收河北捐一角，到石家莊，收統稅二角七分五厘五毫，共計重徵三角七分五厘五毫，各地之落地小費，以及隨運費徵收之軍事捐附加費站務費等，尚不在內，妨礙工業，妨礙民生，妨礙政令，既深且鉅，伏乞鈞府據情轉請中央，迅予嚴切維護統稅成案，期得實惠。」

等情；咨請查核辦理。職部等細核該公司所稱完納各稅，如合稅以計，其稅率則運往綏遠者，竟達百分之二十三，運往河南者，亦達百分之八九，此外經職部等調查所得，如由江西景德鎮運磁來京，一擔之磁，為值不過三十元，除在景德鎮完納正稅一元外，近又附加二角，而沿途所經，如湖口華陽蕪湖大勝關及三汊河各處，均須加納捐稅，約共一元二三角有奇，若合正稅及其附加以計，其稅率亦達百分之八九，綜合上列各則以觀，內地各省科稅之重，實無倫比，其他各工廠商家，雖各因銷售市場不同，厘稅繁重數目亦異，然執一例百，當可以概其餘，此無怪國內工商難期振興，財政難期統一，究其至此之由，則各地未能遵奉政令，任意附加，實居其尤，職部等為實現中央理財阜民諸政策起見，用敢會呈鈞院，懇予根據本年一月十七日裁撤厘金明令，推廣法意，通令全國，依照中央定案辦理，無論中央已徵未徵，各該省市自不得任意收稅及增加附捐，以重民困；在尚未實行裁厘期間，其應如何禁止地方自設關卡，限制附捐，取消違背部章之苛細稅捐之

處，並懇飭令各省市政府暨各主管官廳妥擬辦法，呈復核奪飭遵，以免流弊，而期實現，除另文逕呈

國民政府，懇予鑒核通令遵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仰乞俯准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照部議通飭，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嗣後務須恪遵中央裁厘明令，不得再行增設苛捐雜稅，其以前設有各項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者，在裁厘未實行前，應如何限制取消，另籌抵補，應由各主管官廳詳細調查，妥擬辦法，呈由該省政府轉呈核奪！此令。

院 長 譚延闓

附 抄訓令(其二)

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三八號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財政工商二部會呈，稱：『為懇予通令全國制止各地經增稅捐，以維財政而護工商事：竊維實現民生主義之要旨，首在發財

國內工商；整理國家財政之要圖，先貴統一收支手續。中央爲整理財政，維護民生，前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經鈞府通令查分國家地方收入，明定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統屬中央，並嚴禁地方不得附加。又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復經鈞府明令，自十月十日起，所有全國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良以厘定征收辦法，俾財政得有整理之可能，免除苛雜稅捐，於工商方有發展之希望，工商既裕，稅源乃旺，財用不匱，政務自理，國計民生，實均妥賴，乃自十七年以來，雖有通令，各而地尙未遵行，任意附加，所在多有，其名目之苛細，關卡之繁多，使工商限於卡索留難之中，財政處於淆亂紛歧之狀態，此而不亟於撤除，其何能實現中央理財阜民諸政策？職部等分掌工商財政，自應仰體中央意旨於解除工商艱苦整理財政之企圖，切實遵辦，前據各省縣市商會商民工廠等呈請免除苛捐雜稅，以解困厄者，如旅滬川晉蘇夏布同業聯合會呈，以「每件本值三十七元上下之蘇布，由四川榮昌至重慶，爲程僅三百里，而所納之捐稅，除正稅外，其

苛捐雜稅，竟達十五次之多，若郵亭舖護商印花稅九分，津永瀘護商捐二角七分五釐，津永瀘團費七分五厘，大安場印花稅一角，應方橋山防捐一角，小馬方橋山防捐二角四分，來鳳驛護商印花捐八分，渝北護商捐一角二分五厘，渝北江防捐一角二分五釐，渝北分收捐八分一厘二毫五，渝北印花捐一角，重慶統捐三角，重慶統捐附加一角二分，重慶護商捐七分二厘五毫，重慶商團捐二分四厘，合計達一元九角有餘，一入宜昌，又加堤工捐二角八分九厘，合之前數，共爲二元一角九分六厘有餘，如加應完正稅，依本以計，其稅率實達百分之八九，此尙僅由榮昌達宜昌，卽已如此繁重。」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轉據丹華火柴公司呈，稱：「查機製仿造洋貨統稅單，起自前清末葉，載明正稅之後，概免重徵，民國肇興，相沿未改，視爲惠工第一要策，近年以來，各省各地，各自爲政，統稅單效力盡失，十八年夏間本市工廠聯合會曾呈請財政部咨飭維持統稅成案，奉到部批：「已分別咨令，務遵定章辦理。」而各省各地之重徵，依然如昨，本廠專製火柴，卽就火

柴一項言之，每小件二千四百小匣，淨重不及三十五斤，高次平均，製本不及六元，其運往綏遠者，除統稅外，到北平西直門車站，收糧貨統捐一角，到張家口，收入口捐三角六分四厘，剿匪捐二角二分，歸綏貨捐三角七分八厘，遼北入口出口稅各四分四厘八毫，到綏遠，收清源局捐七分五厘七毫，共計重徵一元二角二分七厘三毫；其運往河南者，除統稅外，到北平西便門車站，收河北捐一角，到石家莊，收統稅二角七分五厘五毫，共計重徵三角七分五厘五毫，各地之落地小費，以及隨運費徵收之軍事附加費站務費等，尙不在內，妨礙工業，妨礙民生，妨礙政令，既深且鉅，伏乞鈞府據情轉請中央，迅予嚴切維護統稅政策，期得實惠。」等情；咨請查核辦理。職部等細核該公司所稱完納各稅，如含統稅以計，其稅率則運往綏遠者，竟達百分之二十三，運往河南者，亦達百分之八九，此外經職部等調查所得，如由江西景德鎮運磁夾克，一擔之磁，爲值不過三十元，除在景德鎮完納正稅一元外，近又附加二角，而沿途所經，如湖口華陽蕪湖大勝關及三

汝河各處，均須加納捐稅，約共一元二三角有奇，若合正稅及其附加以計，其稅率亦達百分之八九，綜合上列各則以觀，內地各省科稅之重，實無倫比，其他各工廠商家雖各因銷售市場不同，厘稅繁重數目亦異，然執一例百，當可以概其餘，此無怪國內工商難期振興，財政難期統一，究其致此之由，則各地未能遵奉政令，任意附加，實居其尤，職部等爲實現中央理財阜民諸政策起見，用敢會呈鈞府，懇予根據本年一月十七日裁撤厘金明令，推廣法意，通令全國，依照中央定案，一切貨物稅收，業經劃歸國有，無論中央已徵未徵，各該省市自不得任意收稅及增加附加，以重民困，在尙未實行裁厘期間，其應如何禁止地方自設關卡，限制附捐，取銷違背部章之苛細稅捐之處，並懇飭令各省市政府暨各主管官廳，妥擬辦法，呈復核奪飭遵，以免流弊，而期實施，除另文會呈行政院，懇予鑒核通令遵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仰乞俯准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通飭遵照辦理具報爲要！」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該兩

部會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照部議通飭，業已分令該省市縣政府遵辦具報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復遵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併案辦理具報！此令。

原案，仰遵照由）十九·五·九。  
令各縣、市、政、府  
省市縣私立各中學、場、館

院 長 譚延闓

###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教字第四八九號（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送該縣帶徵屠宰稅教育經費議決案，仰遵照由）十九·五·三。

令天台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請在屠宰稅項下帶徵附捐，計猪每頭一角五分，羊每頭八分，充教育經費，業由本廳長等敘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〇四次會議議決照准，合亟抄回原提案，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件

財政廳廳長 錢永銘

教育廳長 陳布雷

### 訓令教字第五〇〇號（奉）省府令發厲行節約運動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十六期 公牘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一二一九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第一七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何委員應欽提厲行節約運動一案，當經全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茲於本月十三日本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經決議原案甲項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乙項交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案，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議，分令奉行在案，除函覆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等因。並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

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除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具報！」等因；並奉

教育部令同前因，各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令仰該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

附 厲行節約運動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

議通過

甲、屬於政府方面者

- 1 中央以及各省凡關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之駢枝機關，應酌量裁併。
- 2 中央與各省之機關，應竭力淘汰冗員，凡任用一人必有其一定重要之職務，不能虛擬名額，位置閒曹，仍蹈因人設事之積習。
- 3 中央及各省之機關，其所需經費，應重定預算，力求縮減，節儉徒供消耗之款，移作建設經費，或以之獎勵補助

各種生產事業。

- 4 各級政府以及各項機關，無論其負責者為何人，應注意其在事實上工作之效能和成績，凡在一定期間，規定其責任範圍內必須完成之工作，應如期辦理完竣，如有特別故障，應事先申敘情由，得中央與上級機關之核准，否則因循貽誤，應即予以相當處分，而負其責者，更當自行引咎。

乙、屬於民衆方面者

- 1 由各級黨部對節約運動爲廣大之宣傳，使一般民衆明瞭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利益。
- 2 禁止各種不正當而消耗最大之娛樂，如賭博煙酒之類。
- 3 一切婚喪慶吊，應剷除繁文縟禮，提倡節儉，在可能範圍內，並由機關及各種團體規定一相當之數額，使一般人不至致爲應酬而影響其生活之安定。
- 4 提倡或規定使用國貨，先由在黨軍政服務之人員與各學校學生一律實行，再推及於各種團體，使普遍於全國民衆。



5 設法推廣郵便儲金，創設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他的性質相同之機關，務使引起節約之興趣，利用節約之經費，以增加生產。

訓令教字第五〇二號（該縣教育局長蔣正宸免職，遺缺以楊道淵接充由）一九·五·九。

令象山縣政府

查該縣教育局長蔣正宸，辦理無方，期難振作，應予免職；所遺局長，查有楊道淵堪以接充，除令委外，仰即知照，並轉飭交替具報！此令。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教字第五〇一號（准省

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呈擬就地丁項下帶徵附捐五角充教育費議決案，令仰遵照由）一九·五·九。

令雲和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請擬就地丁項下加增附捐五角充教育經費，以一年為限一案，業由本廳長等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〇七次會議議決照准，合副抄同原提案，令

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件

財政廳長 錢永銘

教育廳長 陳布雷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教字第五〇六號（省政

府委員會議決自治附捐，應仍充自治經費；其撥充教育經費者，限於五月底以前，妥籌抵補，呈核，仰遵照由）一九·五·一〇。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本民政廳長提議各縣固有城鎮鄉自治附捐，仍充區鄉自治組織之用，以利自治進行一案，經於本年四月二十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〇八次會議議決「原有自治附捐撥充教育經費者，由民教兩廳飭各縣限於五月底以前，籌妥抵補辦法呈核」等因。查各縣原有自治附捐，為城鎮鄉辦理自治之用，嗣因

城鎮鄉自治機關停止，逐漸撥支教育等經費，並經

省政府委員會於十七年七月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應照撥支數目，按月截交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管理在案，現自縣組織

法施行以後，關於區鄉鎮之組織，業已限期分別籌辦，前項固有自治附捐，自宜恢復，仍充區鄉鎮自治組織之用，所有各縣此項附捐，其經撥支教育經費者，應速妥籌抵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將該縣自治附捐撥支教育經費數目，詳晰查明，統限於五月底以前籌妥抵補辦法，呈候核辦毋延，並先將移撥數目呈報備查！此令。

民政廳長 朱家驊

教育廳長 陳布雷

### 訓令教字第五〇八號（奉 省政府訓令為准省執

委會函，奉 中央訓練部函改組人民團體方案，即可通過，希飭屬知照，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仰知照由。）一九·五·一〇。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四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字第八九號公函，內開：「案查本省各種人民團體均依照舊法組織，自 中央將前頒條例明令撤廢後

，當以改照新法規定辦理，不能不另訂改組方案，以資進行，而免糾紛，節經專案呈請

中央訓示祇遵去後，現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八二八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中央秘書處檢送貴會呈一件，為人民團體依照新法改組，請另訂改組方案，俾便遵行」等由。准此：查人民團體改組辦法，業經本部擬定，一俟提請 中央常會通過後，即可頒布施行，為此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因。奉此：本省原有各種人民團體，自應靜候是項方案到後，再行遵照改組，除分令各縣黨部轉飭所屬，在未奉改組方案以前，仍毋得輕事變更外，相應函達查照，即煩飭屬一體知照，并希見復，至「黨誼！」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屬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政府知照！此令。

### 訓令教字第五〇二號（象山縣教育局長蔣正宸免

職，遺缺仰該員前往接充由）一九·五·九。

令楊道淵

查象山縣教育局長蔣正宸，業經免職，所遺局長一職，查有該員堪以接充，除令行象山縣政府知照外，隨發委令，仰即前往接替具報。此令。

計發委令一道

**指令教字第二五六六號**（據呈送該縣中心小學暫

行規程，准備案由）一九·五·二·

令象山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該縣中心小學暫行規程新備核

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惟規程第四條第六項，應改為「指導區內私塾改良事項」，除代為更正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教字第二五九六號**（據呈報該中學附小本學

期地方教育輔導計劃大綱，准照行由）一九·五·

·二·

令省立第七中學

呈一件為呈報附屬小學本學期地方教育輔

導計劃大綱新案核由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十六期 公牘

呈件均悉。查該中學附屬小學所擬本學期輔導地方教育大綱及調查用表等，大致尚妥，應准照行，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指令教字第二六一二號**（據呈送管理私塾辦法等

件，准照行由。）一九·五·三·

令瑞安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送管理私塾辦法等件仰祈察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擬管理私塾辦法第二條條文內十八人，應改為十人；第十三條條文末，應改為得承認為小學代用教師；第十六條條文內「師字」上，應加由教育三字，餘尚妥洽，應准備案，件存。此令。

**指令教字第二六二四號**（據代電陳述徵收商捐發

生困難，影響教費，查該縣此項商捐，核准在先，應照案辦理，仰知照由）一九·五·三·

令海甯縣政府

代電一件陳述徵收商捐發生困難影響教費

請予提案由

代電悉。該縣此項樂捐，既經核准在先，自應照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教字第二六三四號（據代電陳報縣屬各區

行循舊樂輸，仍將樂輸數目呈報由）一九·五·

三·

令杭縣縣政府

代電一件為呈報縣屬各區兩行循舊樂輸區

教育經費新案核由

代電悉。仍應俟兩市後，將收到樂輸數目，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教字第二六三七號（據呈復該縣獲得公車費

數目，准備案由）一九·五·三·

令長興縣政府

呈一件呈復該縣獲得公車費數目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原呈

案奉

一二

鈞廳訓令第四〇三號，為「令知舊湖屬公車費，應如數保存，指充該縣教育基金，不得動用，並將詳細數目報核！」等因；奉此，查是項公車費，前經屬縣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主席吳行恭代表赴湖，將本縣應得之數領回，逕存該會保管庫保存，並據吳行恭呈報備案前來，計有續發二五庫券銀一千三百八十元，公路公債銀八百元，現銀一百另二元九角六分五厘，合計銀二千二百八十一元九角六分五厘，除去赴湖領款，川資銀八元三角外，實存銀二千二百七十三元六角六分五厘，奉令前因，除函管理教育款產委員會查照保存外，所有屬縣獲得債券現金詳細數目，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

天興縣縣長伍仲費  
教育局長趙之錚

## 議案

### 天台縣呈請在屠宰稅項下帶征附捐猪每頭一角五分羊每頭八分充教育經費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〇四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錢永銘  
教育廳廳長 陳布雷

案查前據天台縣政府呈，稱：「竊因去年田穀以蟲旱成災歉收，教育經費遂致虧短，加以社會教育諸項設施，均尙未能實現，擬將屠宰稅項下，帶徵猪每頭附捐銀一角五分，羊每頭附捐銀八分，撥充各種教育經費，已提交縣教育委員會議決通過；且此項附捐，雖屬取於屠戶，仍可攤諸售價，爲數式微，食戶易於負擔，而教育經費藉可補救，理合呈請核示！」等情；經職廳等查該縣屠宰稅項下，原徵有警察附捐，是否仍舊辦理，此次擬加教育附捐，有無超過正稅數目，飭再查復去後，茲據呈覆，稱：「遵查台邑屠宰稅項下警察附捐，猪每頭計銀一角

，現仍帶收，羊無附加，若連擬帶徵之教育附捐併計，猪每隻附捐二角五分，僅占正稅十分之六，羊則不足十分之三，均未超過正稅稅額，覆請鑒核！」等語前來。永銘等查該縣教育經費，既屬因災虧短，所請加徵屠宰稅附捐，猪每頭一角五分，羊每頭八分，以資抵補，雖前徵有警察附捐一角，查未超過正稅稅額，且攤加於食肉之戶，爲數亦尙有限，似可准予照行，相應敘案，並抄附原呈，提請公決！

計抄原呈二件

(議決)照准

# 雲和縣呈請就地丁項下加征附捐五角充教育經費以一年為

## 限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〇七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錢永銘  
教育廳廳長 陳布雷

案據雲和縣政府呈，稱：「竊職縣教育經費，向來短絀甚鉅，縣政府積墊已達三千餘元，上年辦理各項新政，籌墊不貲，無力再墊教育經費，現本學期開始後，而新近改組之民衆教育館，暨中山第二中心小學，尚在無法開辦，他如義務教育社會教育各計劃，更屬無法推行。雲邑僻處萬山之中，工商業均甚幼稚，積資之家，無非積田，故籌款之法，惟有隨糧帶徵附捐，為最公平普遍，業經提交縣教育委員會議決，請在地丁每兩帶

徵附捐五角一年，並由縣長召集地方團體開會通過，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議！」等情；據查該縣教育經費，既稱「積墊甚鉅，又無他款可資籌補，」所謂在地丁項下每兩帶徵教育附捐五角，以一年為限，業由地方團體議決，似可准予照辦，並准其於十九年份照徵，相應抄附原呈，叙案提請  
公決

計抄原呈一件

(議決)照准

# 餘姚縣呈請田賦項下每兩帶徵附捐二角充教育經費請核議

(省政府委員第三〇七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朱家驊  
教育廳廳長 陳布雷

案據餘姚縣政府呈稱：以「教育經費，歲入無多，曆年支配不

敷，且因二五減租之故，學租既受影響，其他若戲捐花捐，又以種種關係，虧短甚鉅，維持現狀，勢有難能；而擴充事業，如造就師資，增設小學，及民衆學校與識字運動等，均須積

種計劃進行，爲此擬於田賦項下，每兩帶徵附捐二角，並增其語前來，查該縣因教育經費支絀，擬就田賦項下，每兩帶徵附他各項捐稅，以爲辦理教育經費之需，案經縣行政會議議決，捐二角，以資抵補，既經該縣公團代表議決通過，似可照准；呈請鑒核！」等情，據經家驊等分別照案指示，並飭將田賦帶徵附捐二角一案，應先召集地方公團會議，取決衆意，專案呈度起，擬准其於本年上忙起施行，相應抄附原呈，叙案提請核去後，茲據覆稱：「此案選經召集地方公團會議，計到縣商會，縣婦女協會，縣農民協會，縣教育會籌備會，及縣黨部縣款產會等各代表，議決維持原案，一致通過，覆請核示！」等

(議決)照准

## 德清縣呈請續徵地丁附捐三角分充救濟院經費及縣教育費

### 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〇七次會議)

民政 朱家驊  
提議者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錢永銘  
教育 陳布雷

交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核示！」經永銘布雷以此項附捐續征一年，民力能否負擔，應召集地方各公團會議議決，經

案據德清縣縣長黃人望呈，稱：「職縣十七年份教育經費，因會令辦理具報，又查此案，付奉

吳調短，會於十八年份地丁項下，每兩帶徵三角，以資彌補；鈞府分別令飭，以據該縣區執委會等呈爲以地方積存款內撥七

茲以十八年份，又以旱爲患，教育經費仍復短收，編製預算千元，償還虧短教育經費，臆陳疑點，及聲明前項附捐，十九

，計不敷銀一萬七千餘元之鉅，現奉另令退籌抵補，由教育局年份礙難帶征等情，奉飭核議具報，並查復該縣積穀備荒金是

請在十九年份地丁項下，每兩續徵附捐三角，以一年爲限，提否全數保存各等因；復經家驊等會飭該縣查明復奉各在案。茲

迭據該縣呈復，內稱：「前案運經召集地方各公團會議，復乘籌集農民銀行基金之便，並由各級黨部各機關各村里委員會代表，均列席與議，會謂教育經費因災歉而短收，確係實情，民力因天災而凋敝，亦屬實在，務使雙方兼顧，方為合宜；嗣公決將前項附捐三角，仍復帶征一年，內以五分充救濟院經費，二角五分充教育費，業經通過，理合呈復。」又稱：「查屬縣十六年度地方積存公款，計現銀一萬五千六百餘元，內積穀備荒及治蟲費等款，均未動支，其彌補教育費之款，係公益費等餘款計七千元，復請鑒核！」各等情前來。除奉查積穀備荒款

一案，既據查復，未經動支，應另案呈報外，關於續徵地丁附捐三角，以一年為限一案，業據召集地方各公團，並各級黨部各機關各村里委員會代表，均經在場公同議決通過，以五分充救濟院經費，又二角五分仍充教育經費，實係雙方兼顧之意，而從前區執委會等頗持異議，此次既各級黨部等在場等討論公決，自己別無問題，似可准予照行，相應會同叙案，提請公決！

(議決)照准

## 海鹽縣呈請加徵屠宰稅附捐三成充教育經費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〇七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錢永銘  
教育廳廳長 陳布雷

案據海鹽縣政府呈，稱「查屬縣教育經費，向恃田賦附捐為大宗，連歲災荒，收數驟短，以致預算入不敷出，設非續籌抵補，勢將無法進行。茲經縣教育委員會議決，擬就本邑屠宰稅項下，加徵教育附捐三成，稍資補充。查屬縣屠宰稅正項，年計七千餘元，雖前經帶徵附捐一種，現充醫院之用，為數僅三千餘元，與現擬酌加之教育附捐三成，約年計銀二千二百元，併計共年徵銀五千餘元，尚未超過正稅，且此項附捐係對食肉者加徵，屠商方面似亦無甚窒礙，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查該縣以教育經費，連年虧短，擬加屠宰稅附捐三成，以資彌補，



既未超過正稅數目，且分攤食肉之戶，為數亦屬無多，似可准予照行，相應抄附原呈敘案，提請

計抄原呈一件

(議決)照准

公決！

## 溫嶺縣呈請於屠宰稅項下帶徵附捐每豬一頭計銀二角羊每

### 頭計銀一角充教育經費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〇七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錢永銘  
教育廳廳長 陳布需

故警察附捐實行十餘年，商民樂輸，允洽可知，復經縣教育委

案據溫嶺縣政府呈，稱：「竊屬縣教育經費十八年度因災荒收入驟減，而歲出又復激增，致虧短三千元之數，若不亟加籌劃，教育前途，危險無矣，茲擬於屠宰稅項下，帶徵教育附捐，每豬一頭計銀二角，羊每頭計銀一角，照正稅年額八千餘元計算，約可得銀四千元左右，經提交縣教育委員會議決通過，理合呈請核示！」等情。當以該縣屠宰稅項下向來有無附捐，此次擬徵教育附捐，已否徵得屠商同意，令飭查復去後，茲據復

員會議決編入預算有案，不惟補救於一時，並擬維持於後日，復請鑒核！」等情前來。永銘等查該縣十八年度教育經費因災減收，以致入不敷出，擬就屠宰稅項下，增加附捐，藉資彌補，雖有警察經費附徵在前，但兩項附捐，合併計算，尙未超過正稅稅額，查與規定附捐辦法，既未違反，而分攤於食肉之戶，為數亦屬無多，似可准予照行，相應抄附原呈敘案，提請

計抄原呈二件

(議決)照准

抄原呈(一)

稱：「該縣屠宰稅內，前經帶征警察附捐十分之五，年約四千元，與擬征之教育附捐併計，尙未超過正稅數目；惟此捐係徵諸食肉之戶，屠商不過負代收之責，於營業上似少利害關係，

呈為教育經費虧短過鉅，補具理由，申請帶徵屠宰稅教育附捐，以資補救，仰祈

鑒核俯准事！竊查屬縣教育經費虧短過鉅，曾經縣教育委員會議決帶徵屠宰稅教育附捐，猪每隻洋二角，羊每隻洋一角，呈請

鈞廳在案。嗣奉指令，略以屬縣屠宰稅有無各項附捐，商情是否允洽，並該項附捐是否永久等語。查屬縣屠宰稅每年徵收有八千四百餘元，帶徵警察附捐十分之五，（除大溪里未

徵外實僅十分之四五）年計四千元左右，擬加教育附捐每猪二角羊一角捐率，與警察附捐相同，年亦可徵四千元左右，與警察附捐合計，每年可得八千元左右，核其徵數尙未超過

正稅，似屬可行；况此項附捐，係徵諸殷富食戶，屠商不過負代收之責，於營業上絕無利害關係，以故屬縣警察附捐實

徵十餘年，商民樂輸，允洽可知。至屬縣教款奇絀，入不敷出，歷有年矣，不過上年東移西挪，尙可支持，近來教育擴充，歲出各款，已漸增加，而歲入如蠅草租戲捐等，日見減少；以有限而復減少之歲入，而抵逐漸增加之歲出，相差早

已懸絕，加以十八年度災歉，歲收減少，移挪無地，不切實籌增，善後無法，因是查照本省第三次教育局長抽調會議對於屠宰稅帶徵教育附捐之議決案，擬帶徵此項附捐，復經教育委員會議決編入預算，不惟補救於一時，並擬推廣後日，若不俯准維持，豈徒前日呈送之預算不能成立，則屬縣教育前途，危險無矣！為此瀝情，將教育經費虧短過鉅，帶徵屠宰稅教育附捐，以資補救緣由，除呈請

財政廳外理合備文申請伏乞

鈞長俯賜核准，俾便徵收，以補虧短，而利教育，實為公便

！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

溫嶺縣 縣長 黃正銘

溫嶺縣教育局長 仇復

抄原呈(二)

呈為呈請帶徵屠宰稅教育附捐，彌補溫嶺縣全縣教育經費預算不敷數，及社會教育設備費，仰祈

鑒核俯准指令祇遵，以裕歲收而利教育進行事！竊查溫嶺縣全縣教育經費，歷年收支兩數比較，間或稍有盈虧，而挹彼

注此，尙可勉強支持，惟十八年度收入各款，收數驟減，而歲出各款又因種種原因而激增，以致入不敷出，虧短至三千元左右之鉅，因是預算編造維艱，延未呈送，若不亟加籌劃，則教育前途，危險無法，查屠宰稅創辦多年，抽稅不多，民生無礙，行之已久，歷著成效，茲擬帶徵教育附捐，每白豬一頭徵收大洋二角，白羊一頭大洋一角，照溫嶺縣屠宰正稅，每年徵收全金額八千餘元，估計可得教育附捐四千元左右，全數彌補教育經費之不敷，餘數充作社會教育設備之用

## 擬定本省派遣留學辦法大綱施行細則提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〇九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查本省派遣留學辦法大綱，於十七年三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公布施行在案，依照該項辦

法大綱所規定，官費生資格，除須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外，尙須

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方得派遣；是項年限，自國民革命軍底

定浙江以後起算，即應自民國十六年三月起，扣足三年，是以

上項缺額因迄未補派，現在三年期滿，有志留學者，紛紛請求

，業由教育局長據情函交教育委員會付議，經該會於開第十次常會時，照原案議決通過在案。事關新增稅收，理合據情，備文呈請，仰祈

鈞長察核，迅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

溫嶺縣 縣長 王致敬

溫嶺教育局局長 仇復

派遣，自應選取合格人員，酌量派送，藉副本政府培植人材之

本旨。爰照辦法大綱第六條擬訂施行細則，敘案提請

核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細則一份(見法規及章則欄)

(議決)修正通過



# 計 劃

##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十八年度計劃

### 甲、關於全館的

#### 一、組織館務會議

全館工作人員組織是項會議，凡屬比較重要的館務，都交該會討論決定，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擬定兩星期開一次，由館長召集之。

#### 一、組織經濟委員會

爲符合經濟公開的主旨，擬由全體館員公舉委員五人，組織經濟委員會，掌理編造預算審核收支等任務，定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委員負召集之責。

#### 一、組織黨義研究會

明瞭黨義是現在公職人員的必要條件；負民教責任的人員，對於黨義尤須認識清楚，以利宣傳，本館擬合全體

職員，組織是項研究會，將三民主義之建國大綱等重要書籍，分期研究，並以時舉行測驗，以覘成績。

#### 一、建築過路閣樓

原有講演廳與圖書閱覽室房屋間隔，不相連續，擬將講演廳改設民衆樂園後，與圖書閱覽室間造一過路閣樓，以相溝通，使上樂園的和到圖書閱覽室的人們，往來便捷，趣味增加；且在閣樓上可以憑眺湖山，觀賞風景。

#### 一、建築儲藏室

全館房屋支配用途後，零星什物皮藏無所，擬築一簡單儲藏室以應需要。

#### 一、蓋造廁所

館內原有廁所，形式簡陋，且在廚房邊旁，觀瞻不雅，有礙衛生，擬取消之，將其地建築儲藏室，另在隱僻處

，蓋一較好的廁所。

一、裝置館外宣傳黑板和油漆鉛皮

擬在館外牆壁上裝置黑板，隨時揭載館內活動事項，及淺顯黨義常識，並用鉛皮繪以油漆，揭示標語，裝置壁壁間，使過路的人們，於無形中吸受知識，明瞭內容。

一、整理空地栽種花木

圖書部講演廳的西北，有空地一角，面臨西湖，擬在此地栽種四時花木，以造優美的環境。

一、佈置總辦公室

原有辦公室在講演廳樓下貼近馬路，車馬喧囂，不適辦公之用，擬遷移於圖書部樓下，大廳添購辦公用具，佈置一安靜寬廣的總辦公室。

一、擬訂辦事細則

本館成立後，各部事業，當分頭進行，擬釐訂各部辦事細則，使全館工作人員各有遵循，不致凌亂。

乙、關係推廣部的

一、開辦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為推廣部事業之一種，擬就館內開辦一所，即利用圖書部閱覽室為教室，招收附近失學男女八十人，分兩班教學，由本部職員兼任教課，開辦以後，關於各種實驗之結果，擬隨時在刊物上發表。

一、試辦民衆識字處

大多數民衆因職業時間之限制，或家務繁瑣之故，未能入民衆學校，本部擬試行活動的民衆識字方法，開辦一個民衆識字處，招收若干失學民衆，授以問字證及識字本，令其隨時持證執書，來識字處質問字音字義，在相當時期，抽驗其成績。

一、編輯民衆教育叢話

此為本部定期研究刊物之一種，擬按月編印一期，如經費不敷時，改出季刊，內容擬以理論的研究與實驗的方法等材料為主，藉供各地民教機關之參考。

一、編輯民衆生活刊

此為純粹供一般民衆閱讀之刊物，擬每週或每旬出版一期，內容擬分三類（一）國內外政治經濟狀況，（二）常識

介紹(三)故事文藝各類材料，均插以圖畫，其文字以生動通俗為主。

#### 一、編輯民衆畫報

此亦爲民衆之讀物，但以圖畫爲主，文字輔之，從每個圖畫中，抽釋其意義，用韻語或無韻詩歌體裁寫成，與圖畫同。數量之篇幅，或爲單張，或訂成本子。

#### 一、編輯民衆教育週刊

關於民衆教育之研究，及本館館務進行之實況，擬隨時編輯，另出週報一種，即附刊於新聞日報上，每期材料，以論文爲主，報告及章則等爲副。

#### 一、舉行社會調查

民衆設施，應以社會調查作根據，本館擬將杭市區城，劃分爲若干小區，分期舉行調查，以爲實施民衆教之初步工作，其調查結果，隨時發表於刊物上。

#### 一、搜集民間讀物

民間讀物，爲數至夥，擬隨時搜集若干種，爲將來籌設民間讀物陳列處之準備，並以供本部編輯民衆讀物之參

考及研究資料。

#### 一、籌設民衆禮堂

改良禮制，亦民衆機關應負之責，擬籌設民衆禮堂一所，即附設於娛樂部之民衆樂園內，開辦之初，暫以供給民衆借行婚禮爲限。

#### 一、設立民衆教育通訊研究處

各地關於舉辦民衆教育上發生之問題，本部負有研究答復之責，擬設立民衆教育通訊研究處，隨時與各地民衆機關作通訊之研究。

#### 丙、關於演講部的

#### 一、組織改良說書委員會

聘請對於說書有研究或說書能加以指導及改良者，與本部職員共同組織改良說書委員會，調查說書辦理說書人訓練班等事項。

#### 一、組織化裝演講團

徵集熱心演講的團員若干人，共同研究化裝演講技術，編輯化裝演講材料，隨時在市區內發出演講。

一、舉行巡迴演講

在市區範圍內酌定相宜於演講地點若干處，按期前往輪流演講。

一、辦理勸託演講

遴選常識豐富之說書人，囑託其依照頒發講稿，在指定地點，隨時演講。

一、利用無線電話舉行播音演講

擬購廣播無線電臺，將西湖博覽會用過之傳話機，移置中山紀念臺上，以爲播音演講之用。

一、舉行各種演講會

擬邀請各種專門家，以時舉行衛生，婦女家事，黨義等各種演講會，分別招待聽衆

一、設立民衆閱報處

於館外牆壁上，每日懸掛報紙若干份，將重要新聞，標以紅圈，並另懸時事要項摘錄板，及時事圖畫牌，以引人注意。

丁、關於娛樂部的

一、籌設民衆樂園

擬將原有講演廳改設民衆樂園，以九分之二爲表演台及音樂室；九分之一爲奕棋室；中間三分之一之地位，闢爲茶社；開同樂會時以樂室爲化妝室，茶社及奕棋室爲觀衆席。

1 裝置表一演台 擬在樂園的南邊，裝一小規模橫式的表演台，深十六呎，高三呎，闊二十呎，裝置彩色條光及上下台燈，另備硬景十二扇，軟景二幅，天板一幅，台後一幅一切應用器具，臨時設備。

2 設置音樂室 擬購備各種中西樂器，設置音樂室一間，以供民衆奏演練習之用。

3 設置奕棋室 擬購備各種，棋類及桌椅等，劃樂園一部爲奕棋室，以供民衆應用。

4 設置茶社 擬置備茶桌椅茶壺茶杯等一應器具，於樂園中設一茶社，以廉價供來館的人們啜茗小坐。

一、設置彈子房乒乓室

擬在樂園樓下靠近馬路的兩大間房屋，分別佈置彈子房



，乒乓球室，陳設彈子床乒乓球桌各兩具，以供愛好是項遊戲者玩弄。

#### 一、組織戲劇團體

邀集愛好戲劇者組織社團，共同研究，並擬隨時在民衆樂園公演。

#### 一、組織中西音樂會

1 邀集擅長國樂者，組織音樂會國樂組定期共同練習，並隨時在民衆樂園表演。

邀集擅長西樂者，組織音樂會西樂組，並與歌舞團共同研究或表演。

3 招集不諳音樂技能而願意學習者，組織音樂研究會，請本部職員指導學者。

#### 一、組織歌舞團

招集有歌舞興趣的女子，組織歌舞團，邀請導師及樂師指導之於相當時期，在樂園表演。

#### 一、組織雜藝社

凡幻術雜技變寶獨脚戲等雜藝，頗爲民衆所樂觀，但現

有一般獻技者，大都油腔滑調，無裨教育，擬招集擅有是項技藝之二長者，分組研究，時加訓練，使成爲富有興趣含有意味之藝能，以糾正是項雜藝的流弊。

#### 一、舉行民衆遊覽會

擬在春秋佳日爲民衆組織遊覽會，利用遊覽機會，灌輸史地自然等常識。

#### 一、舉行民衆同樂會

民衆同樂會爲民衆樂園內活動的一種，擬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舉行時凡本部組織的娛樂團體，一致參加。

#### 一、舉行各種遊藝比賽

凡本部設置的各種娛樂品，如棋類乒乓球彈子等，以時舉行，以鼓舞興趣。

#### 一、籌設文虎社

擬徵集愛好文虎同志，組織一文虎社，隨時揭布謎面，供人猜射，並多撰新名詞作謎底，使在遊戲之中得到知識。

#### 一、籌設湖濱垂釣處

擬在館中小花園沿湖一帶，作湖濱垂釣處，置備釣竿若干枝，以供民衆休閒把釣之需。

#### 戊、關於圖書部的

##### 一、統計書報類別

原有書報三千餘種，分類既無準則，各類種數亦無確統計，擬將所有書報，歸爲十二大類，核計各類確實總數，列作百分比，俾添購書籍時，得有準繩，不致發生畸重畸輕之弊。

##### 一、改編圖書目錄

原有圖書目錄，既無登錄號數，也無著者及分類號碼，檢查至感不便，擬採用杜定友圖書分類法，逐一改編，計分總類，哲理，教育，社會，藝術，自然，應用，語言，文學，史地，革命，兒童十二類，並製卡片目錄，分別排列在目錄箱內，以便閱者檢查。

##### 一、分設成人兒童閱覽室

成人兒童同在一處閱覽，彼此均感不便，擬劃分原有圖書室爲三部：書庫及辦公處居中，右爲成人閱覽室，左

爲兒童閱覽室，庶於管理閱覽，兩得其便。

##### 一、添闢閱報室

閱書閱報合在一處，時形擁擠，諸感不便，擬在兒童閱覽室的東偏樓房，劃作閱報室，出入既較爲便利，亦不致侵擾閱書人。

##### 一、籌辦巡迴文庫

有志閱覽圖書者，往往以時間或路程關係，不能來館閱覽，擬即着手編訂文庫號次，置備巡迴車，定期分區舉行巡迴，以餉一般有志未遑者；並擬與本市各處圖書館聯絡，計劃實施事項，組織巡迴文庫聯合會，以圖共同發展。

##### 一、組織民衆學會

爲便於指導閱覽起見，擬訂立簡章，着手組織民衆學會，並訂給獎辦法，以鼓勵會員讀書興趣；關於附屬該會應辦事項，列舉如下：

1 舉行演講會，每月一次，藉以交換平時研究所得知識。

- 2 舉行辯論會每月一次藉以開發平時研究所得學理。
- 3 舉行遠足會，每半年一次，藉以增廣見聞，開拓心胸。
- 4 發行刊物，每半年一次，藉以發表會員成績。

#### 一、其他事項

擬訂借書規程，實行出借圖書。擬編新書介紹單，以供閱覽人的選擇；擬製意見條，以備閱覽人的陳述意見；擬造質疑棧，以便閱覽人的質問疑義。

#### 己、關於體育部的

##### 一、整理運動場

1 修理運動器械 運動器械的堅固與否，有關於運動員的生命危險，原有場上各種器械，間有朽壞，亦有外觀尚好，內已腐爛，擬一一加以修理，不使發生危險。

2 改裝籃球場 原有籃球場，設在中山臺後面，地較偏僻，因此練習的人，非常稀少，擬將場上的第二網球場，改作籃球場，以便籃球嗜好者的練習。

3 添設沙坑 沙坑為田賽運動中重要設備之一項，如跳高

跳遠等運動，均非有沙坑不可，擬於足球場之東端，添設沙坑一所。

4 裝置鐵絲欄 原有足球場四週，因無欄杆裝置，舉行比賽時，觀衆往往攪入界綫，秩序不易維持，擬在場之四週，裝置鐵絲欄，以救其弊。

5 修理場地 原有場地高低不平，每遇天雨，積水甚多，非數日不能恢復，擬將場地加以修理，使天雨不致再有積水。

##### 一、組織民衆業餘體育會

擬定用民衆業餘時間，鍛鍊其體魄，組織民衆業餘體育會，內分球戲田徑賽器械柔軟操等運動，凡年在十六歲以上的民衆，都可以加入為會員。

##### 一、組織社會童子軍

童子軍事業從西歐傳入中國以來，已歷多年，但祇有學校裏提倡實行，社會上青年民衆很少有童子軍的組織，為擴大童子軍事業，並造就青年兒童為社會服務起見，擬組織社會童子軍。

一、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

年來體育方面，提倡甚力，各處運動會之舉行，時有所聞，惜僅限於學校，民衆方面甚少組織，本部爲引起民衆對於體育之注意，擬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以資提倡。

一、舉行兒童田徑賽競賽會

兒童的嗜好運動，甚於成人，若能施以適當的運動，非特能養成其運動習慣，且能助長其發育，本部擬依照兒童的年齡和生理，規定幾種適當的運動，舉行兒童田徑賽競賽運動會，凡年在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均可報名參加。

一、修理遊艇提倡水上運動

原有遊艇兩艘，因年久失修，不能使用，擬加以修理後，隨時舉行遊艇競賽，以增民衆對於水上運動之興趣。

一、組織各種球類比賽

製備各種球類錦標，組織各種錦標委員會，隨時舉行錦標比賽，以增民衆對於各種球戲之興趣。

一、宣傳健康知識

隨時揭布關於增進健康的知識，以引起民衆對於健康上的注意。

###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附屬小學十八年度第二學期地方教育輔導計大綱

#### 要

本年度第一學期本附小曾派員赴淳安各縣實行輔導，議有計劃及用表等，呈報在案。茲以本學期又將終了，特派輔導員席品成，赴壽昌縣實行輔導；惟鑑過去之缺點，謀今後之補救，參酌各校經濟和環境之情況，提要勾玄，因勢利導，藉增教育之功能，而收輔導之效率，茲擬擬輔導計劃如下：

#### (一) 輔導旨趣

- 1 促進第九中學區各小學之教育，共同發展，而謀其統一。
- 2 使各校與附小切實聯絡，共同研究，以謀積極之建設。
- 3 以合作之精神，補助並研討教學和訓導上及其種種問題。

，以冀改進。

4 以同情之態度，幫助對方，剷除其教育方法上之弱點，而得良好之結果。

5 以友誼的觀念，輔助對方，發展其創作精神與能力。

6 以教學教的性質，徵集各校教育上之各困難問題，以作共同探討之資料。

### (二) 輔導日程

四月二十日由嚴勵身赴壽昌

二十一日赴西鄉大同鎮，輔導縣立第二完全小學。

二十二日輔導大同區立各初級小學，翌日返壽昌縣城。

二十四日輔導縣立第一完全小學及縣立女子小學。

### 五

二十六日出席第九中學區教育行政人員會議。

### 七

二十八日輔導城區商辦完全小學及初級小學。

三十日赴南鄉輔導常樂區區立各初級小學，翌日返壽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十六期 計劃

昌縣城

五月二日赴東鄉輔導仁豐區區立各初級小學，

四日回校

### (三) 輔導要點

關於教育行政機關方面的

(甲) 本年度預定施政大綱

1 總務方面 (局務進展，經費籌劃，統計調製等等)

2 學校教育 (研究事項及督導事項等等)

3 擴充教育 (民衆學校的推廣，識字運動的實施等等)

)

(乙) 下年度預定改進計劃

1 改進之原則 2 改進之方法 A 過去的缺點 B 補救

的計劃

(說明) 教育局為一縣教育行政最高機關，觀其施政大綱及改進計劃，便知其全縣教育之一斑，而作輔導之參考故列為輔導要點之一。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的

九

(甲)教學

- 1 普遍的 救應 救式 救順 教材
- 2 特殊的 複式教學 A 教科配合，B 時間表支配，C 教科書使用，D 各科教學方法，E 各科教案編製。

(說明)本學區各小學學級編製，複式居多，為謀複式教學得法起見，故此大輔導，側重複式方面，遇有必要時，得由輔導員舉行示範教學，藉收輔導之效率，故列為輔導要點之一。

(乙)課外生活

- 1 健康生活， 2 學術生活， 3 樂羣生活， 4 職業生活， 5 公民生活， 6 休閒生活。

(說明)國民政府頒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實施方針裏邊說：「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足見課外作業之重要矣。查現在一般學校，大概只有教室內的教

育，無課外的活動，一到散課，學生便沒有工作，不僅違反教育方針，實在將陷教育於空泛而不切實際，換句話說，有了課外作業的補充教育，才得到最有用的效率，故將課外作業一節，列為輔導要點之一。

(丙)衛生

- 1 校舍及院落之位置 and 環境， 2 各處光線及通氣， 3 各處的清潔， 4 衛生設備，衛生教學， 5 飲食辦法， 6 廁所 7 運動遊戲場。

(說明)健康為教育之最要目的，已為近世諸教育家所公認。所謂學校衛生，就是替學生及教職員保障健康的一種工具，尤其小學校衛生，應如何實施比較，更為急切而需要，故將衛生上應注意輔導之點，列明在前，並將省立中學附小聯合會所通過之衛生信條，抄發各校，以資遵守。

衛生信條

條	文	利	益	處	注	意	點
---	---	---	---	---	---	---	---

<p>第一條 每天必吃青菜，豆腐類。</p>	<p>(一) 青菜中含生活素鹽等質很多。(二) 利大便。(三) 豆腐類中含生質精最多。</p>	<p>(一) 青菜煮熟，其生活素半在菜湯中。(二) 白菜等煮熟後，生活素即失去。(三) 臭豆腐類，有微生虫不可吃。</p>
<p>第二條 每天必須要有兩小時的室外運動。</p>	<p>身體強壯。</p>	<p>(一) 運動時要愉快。(二) 多做遊戲。</p>
<p>第三條 每星期至少要換內衣一次。保持清潔。</p>	<p>保持清潔。</p>	<p>換下來的衣服要洗乾淨。</p>
<p>第四條 每天至少喝四大杯開水。</p>	<p>(一) 利大便小便。(二) 清血液。</p>	<p>(一) 必須飲煮沸的開水。(二) 飲料水最好濾過。(三) 濾水器要常洗濯。</p>
<p>第五條 每天在一定時間內大便一次。</p>	<p>胃腸消化和吸收營養等可沒有障礙。</p>	<p>(一) 多吃水果。(二) 便前飲涼開水。(三) 每日在一定時間內去拭撒大便，久之自改習慣。</p>
<p>第六條 每星期至少洗澡一次。</p>	<p>(一) 促進各器管的機能。(二) 促進血液的循環。(三) 回復疲勞。(四) 身心爽快。(五) 預防感冒。</p>	<p>(一) 最好用煮過的水。(二) 最好用藥水肥皂。(三) 洗後要用乾毛巾磨擦，擦到皮膚紅潤為止。</p>
<p>第七條 坐，立，行身體要正直。</p>	<p>(一) 不致駝背。(二) 有好姿勢。</p>	<p>(一) 坐時，臀部要坐緊椅背。(二) 立時，後腦部，腳根，要成一線。(三) 行路時，眼向前看，不要向下。</p>
<p>第八條 每夜開窗睡十小時至十二小時。</p>	<p>(一) 能使肺部強健。(二) 能使身心快樂。</p>	<p>(一) 窗和牀，不要成一線。(二) 窗先開一面，漸漸練習到愈多開愈好。(三) 初小學生須睡十二小時。</p>
<p>第九條 每天早晚刷牙。</p>	<p>(一) 除去牙間無數的微生虫。(二) 保持齒牙健康。(三) 可免胃腸病。(四) 減少口臭。</p>	<p>(一) 刷牙要用熱開水洗過後去刷；最好一月換一隻。(二) 要用精鹽或牙膠。(三) 牙刷要直刷，不要橫刷，裏面也要刷。</p>
<p>第十條 吃飯以前大小便以後，一定要洗手。</p>	<p>(一) 保持清潔。(二) 病菌免染。</p>	<p>(一) 洗過的水要倒去。(二) 不要用公共手巾去揩。</p>

<p>第十一條 要用自己的茶杯，食具，手巾。</p>	<p>(一)可免傳染病。(二)不致傳染人家。</p>	<p>(一)茶杯用後，要撲在碟上。(二)食具要用開水洗。(三)不待已而用公共茶杯食具時，須要內外洗滌。</p>
<p>第十二條 天天帶乾淨的手帕。</p>	<p>咳嗽時可以掩蓋口鼻。</p>	<p>(一)手帕要天天洗。(二)用時要摺疊好。(三)不要去揩眼睛。</p>

(四)輔導報告要點

(甲)成績統計

- 1 各校成績等次統計表，
- 2 各校成績實況比較表，
- 3 教師成績實況比較表，

(乙)商榷意見

- 1 可取法者
  - A 行政，
  - B 教學，
  - C 管訓，
- 2 宜商榷者
  - A 行政，
  - B 教學，
  - C 管訓，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附屬小學十八年度第

二學期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大綱

1 彙集本學區各小學試驗部頒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的結果

辦法：

- A 各縣組織部頒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研究會；B 各縣優良小學試行小學暫行課程標準；C 試驗時間，暫定本年四月底止；D 各地試驗研究結果，報告於該縣教育局，由各縣教育局彙交於本小學，再由本小學彙集整理，製出全區的試驗結果，轉呈教育廳報部。

2 催促本學區各縣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

辦法：

- A 已成立的縣份——闕籍——函催再行整理；B 未成立各縣函請遵照廳令，從事組織。

3 出席本學區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

辦法：

- A 湯溪義烏兩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簡章，業已呈請前浙江大學



核准，本學期如能成立，本小學當多派代表出席，以引起研究興趣。B 金華小學教育研究會雖未成立，但關於小學教育的集會，不時舉行，本小學在可能範圍內，當盡量參加。

#### 4 調查本學區各縣教育狀況

辦法：

A 由本小學製定各縣教育狀況調查表，(表另附)分發各縣填寫；B 本小學接到各縣調查表後，做成本學區教育統計；C 教育統計做成後，當在本學區教育月刊上發表，以供參考。

#### 5 報告試行體格分團的結果

辦法：

A 將本小學試行體格分團的方法和結果，報告於本學區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小學；B 各小學如有同樣的辦法，亦請其將結果報告出來，以資研究。

#### 6 徵集本學區各縣鄉土材料以供鄉村小學補充教材

辦法：

A 鄉土教材由本學區各縣教育局徵集，限本年四月底，送交本小學彙集；B 各小學教職員，均應負供給鄉土教材之責。

#### U 鄉土教材分左列各項：

甲、各縣地理——交通河流域名勝物產；乙、各縣歷史——各縣的沿革風俗文化；丙、各縣的故事詩歌；丁、其他重要記載。

D 本小學彙集後，另請數人為審查員；E 審查後印刷費，由各縣負擔。

#### 7 設通信研究部

辦法：

A 函致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小學，互相通信研究；B 本部接到各地問題後兩週內，定要答覆，如屬臨時問題，當即答覆；C 如有深奧問題，本部不能解答時，當由本小學名義，函請教育專家解答。

#### 8 編輯教育刊物

辦法：

A 本學區教育月刊，每月一期，由本小學編輯；B 函請各地  
 方教育行政人員及各小學教員踴躍投稿；C 本學期擬出「  
 兒童自治」及「試行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兩專號。

● 赴臨海黃巖二縣各小學實地輔導

● 備案

A 由本小學製定小學調查表(表另附)，携至各小學調查；B  
 由本小學製定「輔導參考片」，請各縣教育局長填寫，以  
 為輔導的預備；C 初到的小學，請該縣教育局派員陪引；  
 D 擇人地相宜地點，舉行討論會；E 輔導結果，函知該縣  
 教育局備查；F 出發日期，定四月十四日；G 輔導時間，  
 暫定兩來復。

輔導參考片 年 月 日填

調 浙 江 省 縣 立 小 學 去 輔 導 要 特 別 注 意 的 幾 點 如 下：

調 查 方 面	1	2	3	4	調 查 方 面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教 學 方 面	1	2	3	4	活 動 專 業 方 面	1	2	3	4
備 註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附屬小學製

製出者浙江省

縣政府教育局



浙江省 縣立 小學 年 月 日 填

開辦年月			經費系統				經費系統										
類別	項目	數目	類別	項目	件數	類別	項目	實況									
現	經費	常年	設	總理遺像		教	每週教學時分		試	驗							
		臨時		黨國校旗			教科用書										
	學級數	初級		課室桌椅			學	補充教材				專					
		高級		大小黑板				教學方法									
	學	幼稚園		男	課鈴						記分方法			項			
				女	時辰鐘						成績考查						
	生	初級		男	成績簿						其他				困		
				女	計數器						訓育目標						
	數	高級		男	毛算盤						訓育具體標準					難	
				女	寒暑表						訓育方法						
	畢業生數	初級		男	音樂用具						批評品行方法						問
				女	農作用具						其他						
教職	性	男	工藝用具		各種運動			題									
		女	炊事用具		公開講演												
員	別	最高	清潔用具		公開游藝		改										
		最低	教員參考書		公開展覽												
校	人	最高	兒童讀物		調查居民狀況				進								
		最低	各種掛圖		協助村事												
工	月	最高	儀器標本		參加民衆集會					計							
		最低	其他		其他												
備註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附屬小學製

# 調 查

## 浙江省最近各縣市教育局科長一覽 (十九年四月造)

縣 市 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薪 給
杭 縣 洪	三三五 杭縣 浙江省立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小學教師書局編輯員	一二〇元
海 甯 王 人	駒二九 永嘉 上海大夏大學師範科畢業	曾任永嘉縣立第二小學校長甌海中山中學教員等職	九〇
富 陽 陳	益三一 富陽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曾任諸暨覺民小學訓育主任富陽縣督學等職	六〇
餘 杭 王 品	芳三八 東陽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上虞縣虞西小學昌化縣立第二小學校長等職	四二
臨 安 章	潤三三 昌化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昌化縣立第一小學教員校長通俗圖書館長等職	四〇
於 潛 馮	鶴三〇 義烏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諸暨斯民小學等校教員義烏縣教育局長	五〇
新 登 湯	魯四七 海甯 浙江兩級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海甯縣公署教育科員教育局長等職	四〇

昌	化業	芹三〇	新登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新登縣視學教育局長等職	四〇
嘉	興任	垣二八	蕭山蕭山縣立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九年半富陽教育局長	一〇〇
嘉	魯陸增	祐三九	嘉善北平高等師範畢業	曾任浙江第三中學師範部教務主任嘉善第四小學校長等職	六〇
海	鹽汪	濤三九	海鹽浙江兩級師範畢業	曾任桐廬縣公署教育科長海鹽興武小學校長等職	四〇
嶺	德楊圭	章四五	崇德石門縣學堂師範科畢業	曾任小學教職員十年新登縣第一科長等職	五〇
平	湖陳	恢三〇	平湖杭州私立安定中學畢業	曾任平湖縣立第四小學校長三年	四〇
桐	鄉沈思	濟四九	桐鄉	曾任桐鄉縣立高等小學校長三年紹興縣教育科科长	四〇
吳	興金培	元四六	吳興日本早稻田大學師範科畢業	曾任湖州軍政分府秘書等職	九〇
長	興趙之	鈺三〇	長興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長興縣督學等職	八〇
德	清王盛	若三一	江陰江蘇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江陰縣督學德清縣教育局指導員等職	八〇

武	廉秋	洪二九	武康	浙江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曾任武康各小學教員五年餘	二六
安	吉嚴祖	詒二九	海鹽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省立一師附小教務主任一中附小複式部主任杭縣六小校長	三〇
孝	豐沈	遂真三一	孝豐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孝豐王氏私立小學陸南小學教員等職	二六
鄞	縣祝志	學二六	諸暨	浙江省立五中舊制師範畢業	曾任杭縣視學教育科科長等職	九〇
慈	溪俞鴻	樞六〇	慈谿		曾任浙江高等學堂檢察慈溪縣立高級小學校長等職	四五
奉	化葉謙	諒三八	鄞縣	浙江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曾任省立第四師範附小第四中學附小教員鄞縣縣立第三第一小學校長等職	五〇
鎮	海李令	凌三五	鄞縣	浙江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曾任省立第四師範附小鎮海縣立高小教員甯波市政府教育科科員	五〇
定	海王烈	懋三八	定海	甯波府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鎮海樊氏便蒙高小教員定海縣立一小校長等職	四〇
象	山楊道	淵二九	象山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曾任浙江省立第四中學甯波效實中學教員二年半	三〇
南	田孔昭	明四二	臨海	浙江優級師範畢業	曾任天台縣立中學赤城師範教員南田勸學所所長等職	三〇

甯	黃	臨	新	嵊	上	餘	諸	嘉	紹
海金	巖林	海石	昌會	縣朱	虞車	姚萬	暨樓	山樓	興德
顯	振	永	宗	文	鳴	啓	宗	應	錫
枋	坤	堃	杰	瑞	鸞	臣	德	元	瑞
三八	二八	二八	三四	三一	三八	三七	三一	三三	三二
甯海	黃巖	新昌	新昌	諸暨	上虞	餘姚	諸暨	蕭山	諸暨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浙江省立第六師範畢業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直隸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五年教育局巡迴指導員五年	曾任小學教員四年小學校長一年	曾任小學教師及浙江大學行政院秘書處事務員	曾任交通部路政司編輯員廣州中山大學講師	曾任小學教師小學校長及義烏縣教育局長	曾任上虞縣視學五年勸學所所長二年	曾任小學校長九年年餘姚縣視學一年	曾任小學教師三小學校長五年	曾任小學教師十一年	曾任小學校長七年師範附小教務主任一年
五〇	二四	九〇	三二	五〇	四五	九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溫	嶺仇	復三九	溫嶺國立北京高師畢業	曾任浙江省立六中及私立東山中學教職員十一年半	二四
天	台朱壽鵬	三四	仙居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海門印山小學校長及仙居教育局長	四〇
仙	屠王鎮雄	四六	仙居北京高師畢業	曾任省視學省立十中及六中校長等職	二〇
金	華張	燕二八	浦江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曾任浦江及蘭谿縣教育局長等職	四八
關	溪李慶瑤	三〇	金華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曾任北大附中浙江六中九中等校教職員金華縣教育局長	四〇
東	陽賴品文	四五	東陽浙江優級師範畢業	曾任中學校教職員及孝豐縣政府民治科科長	五〇
義	烏葉	青二四	新登浙江省立一中師範部畢業	曾任浙江省立貧兒院教員新登縣立一小教員	四〇
永	廣林倬	潘四七	永康浙江省立第七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九年小學校長六年視學二年	二八
武	義施志德	三四	武義浙江省立第七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小學校長一年巡迴指導員二年	三〇
浦	江洪士模	二九	浦江上海大夏大學高等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四年縣督學半年	三二

湯	溪	桂	丹	四〇	湯溪北京高師畢業	曾任七中史地教員湯溪及龍游縣立小學教員九年	四〇
衢	縣	鄭	宗	瑞	三一	衢縣上海大夏大學高等師範畢業	五〇
龍	游	魏	振	德	三九	龍游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十三年縣視學半年	三六
江	山	王	潘	臣	二九	江山浙江省立第九中學師範科畢業曾任省立第八師範附小教員江山中山小學教務主任等職	五〇
常	山	徐	政	照	二六	常山浙江省立第八中學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五年縣視學一年	四〇
開	化	張	紀	銘	三二	開化浙江省立第八師範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小學校長等職	三〇
建	德	董	大	本	三四	餘杭江蘇省立第二師範畢業曾任縣視學小學指導員等職務	四〇
淳	安	徐	兆	奎	二九	蘭溪北京中國大學文科畢業曾任北京東方大學預科教員蘭溪縣教育局長	三〇
桐	廬	宗	維	祺	三〇	桐廬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任小學校長四年又四月及湘湖師範籌備員等職務	四〇
遂	昌	人	培	二九	遂昌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師三年縣督學二年	二〇	

青	田	王	惠三〇	青田	上海大學文科畢業	曾任第二十一軍政治部科員警衛司令部秘書	五〇	
蘇	水	謝	錫	奶	二七	紹興浙江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縣公署科員一年	四五
玉	張	方	景	絢	二八	義烏浙江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曾任初中教員完全小學校長等職	三〇
蔡	顧	陳	勉	成	二五	紹興江西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小學校長縣公署科員等職	四〇
平	陽	查	勝	超	四三	紹興浙江兩級師範初級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吳興教育局長等職	六〇
葉	清	趙	錦	三八	樂清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曾任浙江第六師範第十師範第十一師範教員	五〇	
瑞	安	王	凝	四二	瑞安浙江高等學堂師範科畢業	曾任浙江兩級師範教員提學使署第三科科長第八中學校長	五〇	
水	嘉	林	大	經	三三	瑞安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育科選科畢業	曾任省立十中及十一中教員	八〇
分	水	馮	珪	三〇	分水浙江省立第九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四年校長二年	二八	
壽	昌	潘	俊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師範科畢業	曾任縣公署教育科科員小學校長小學教務主任	四五



# 教育消息

## 全國國語促進會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籌設國語講習所三十處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推行國語教育，不遺餘力，日前由該會議決，函知各地分會與幹事，同時籌設全國各地及日本南洋各埠國語講習所三十處，專授注音符號，及國語話，以期養成一批國語師資，定期向各方面舉行大規模傳布，開國內擬劃分四大國語學區，每區分設五處，計共二十處，國外暫設日本一處，南洋四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講師若干人，所有應用講義，已組織委員會即日編輯印刷，限二個半月出書，以便分寄各地應用云。

## 中央研究院首都新建築

國立中央研究院在首都之建築，除天文研究所設在紫金山第三峯已經興工築路外，其餘計劃，在欽天山方面者，除氣象

研究所及中央氣象台早經完成外，近復決定在該山東南麓，建設該院總辦事處，社會科學研究所，及氣象研究所之圖書館，與職員宿舍，業將路線及房屋圖樣，分別設計，即將招標興工云。

## 中國科學社舉行年會地點與日期

▲地點……青島

▲日期……八月初旬

中國科學社第十五次年會，業經該社理事會議決，於本八月初旬，在青島青島大學舉行，並已推定楊振聲，何思源，蔣丙然，周鳳岐，宋春舫，楊孝述，凌道揚等七人，為年會籌備委員會委員，趙元任，翁文灝，李四光，秉志，葉企孫，王燧，丁燮林，楊夢實等八人為年會論文委員會委員云。

## 中華農學會建築會所

▲本屆年會在青島舉行，日期尚未定。

中華農學會事務所，自遷移首都後，頗有發展，在雙龍巷購得基地一方，推定邵秉文等十九人爲募捐會所建築基金委員，聞各委員熱心協助，已捐得相當之數，又推定孫恩慶錢天鶴爲建築工程委員，議決自本月起，鳩工建築，大約一二月後，即可落成，又該會本年年會地點，亦已決定在青島，並推定葛敬勳安國建侯王承鈞張愷及在京鎮兩地執行委員爲年會籌備委員，聞該會本屆年會注重討論及報告一年來國內外農學之進步，已推定唐啓宇沈宗瀚主持進行云。

### 江蘇各縣歷年學童之統計

江蘇各縣籌備義務教育聯合辦事處，最近編製江蘇各縣歷年初級小學兒童數統計表一種，其要點在觀察民國元年至最近各年度，各縣實施義務教育，兒童就學數之消長進退，計十七個年度中，江蘇各縣市之在學兒童數，一一列入，瞭如指掌，此項調查統計，頗費苦心，可供參考，轉錄於下：

- 一、民國元年度二十萬四百五十六人
- 二、二年度二十萬一千五百六十七人

- 三、三年度二十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一人
- 四、四年度二十六萬八百七十六人
- 五、五年度二十八萬四千八百另九人
- 六、六年度二十九萬七千六百九十七人
- 七、七年度三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一人
- 八、八年度三十四萬一千九百三十人
- 九、九年度三十六萬九千另九十九人
- 十、十年度三十九萬九千七百五十一人
- 十一、十一年度四十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四人
- 十二、十二年度四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五人
- 十三、十三年度四十四萬九千五百十人
- 十四、十四年度四十七萬四千四百二十六人
- 十五、十五年度三十九萬五千九百二十九人
- 十六、十六年度四十三萬七千九百七十九人
- 十七、十七年度五十萬七千六百四十四人

按以上統計就學兒童，均逐年遞增，惟十五年度反較上年  
度減少七萬八千五百另四人，實由該年革命軍初到江蘇，各縣

在軍事狀態之下，學校不免停頓；十六年度以至十七年度，漸難訓政時期，故就學兒童數乃較前激增云。

### 本廳三四兩月內之進退職員

本廳關於職員進退情形，屬於一二月份者，已誌本刊第二十六期，茲將三四兩月內狀況，併誌於下，新委者九人，督學朱文治，技士顧恆，科員張鍾元王鮮園畢楚翹，事務員洪漱琅，書記馬冠羣胡養林鄧濟，辭職者二人，特約技士劉硯齋，第三科科員龔萬龍。

### 本廳編印之小學教育叢書已出版二類

本廳為輔導地方教育，及初等教育起見，於本月起編印教育叢書一類，已出版者計小學教育叢書第二類為革命紀念日中心教材，第三類為各科開始教學法，在目前革命的五月，如革命紀念日中心教材，於各小學尤為切要應用，內容搜羅頗富，適合小學取材，至於各科開始教學法，於初任與舊任教師均可供參考實施，近日各處小學別來訂購者，甚為踴躍。該項叢書，每年預定出二十期，定價低廉，每部僅售洋一元云。

### 蘇省民衆教育院師生到廳參觀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十六期 教育消息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學生參觀團第二隊四十餘人，於本月三日上午，由郁邱二教員率領，前來參觀，本廳由第三科長趙冕出任招待，先將省縣市社會教育事業及經費概況，作簡單報告，繼由該隊隊員就普及民衆教育計劃，民衆學校制度，社會教育經費，以及本廳辦理社會教育方針，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辦法，獎勵私辦社會教育辦法，分別提出問題，由趙科長逐一答復，經一小時餘完畢，最後復由趙科長引導參觀本廳各研究室一週，並贈以出版物多種。

### 浙省內各縣教育局之出版物

數月來本省內各縣市教育局科工作，咸能積極進行，謀所以貢獻之者，如編印刊物，即為其一。該項刊物就業呈送本廳者而言，有定期刊與不定期刊兩種，其內容大致均可，茲將刊物名稱及出版縣別，錄誌於下：「杭縣」杭縣教育，「慈谿」慈谿教育月刊，「青田」青田教育，「蕭山」蕭山教育，「一興」曉弊，「龍游」龍游教育，「紹興」紹興教育公報，小學指導大綱，衛生習慣具體標準，「餘姚」餘姚教育，「奉化」奉化教育，「鄞縣」鄞縣教育公報，鄞縣教育小叢書，都來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十六期 教育消息

四

看小叢書，鄞縣教育一瞥，「海甯」海甯教育，「衢縣」衢縣教育，計十五縣，二十種刊物。  
教育，「永嘉」教育通訊，「嘉興」嘉興教育，「德清」德清





週間教育行政事務上去規定便利得多。

二 關於會務事項，在教育局內外定期的很多；例如（1）局務會議，（2）縣教育委員會，（3）教育財產委員會，（4）小學教育研究會，（5）義務教育委員會等等，其他關於縣政會議，全縣小學運動會，展覽會，演講會，學區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等等，都可寫上去。

三 關於訓練事項，規定縣督學或指導員，預定何時出發，親臨指導學區；預定何時返縣等。

四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這件事在教育局要做起來也很多很多；例如全縣教職員，學生，經費等等各項調查，調查後的統計。規定在什麼時候開始調查某項事情，約在何時可以調查完竣，就在這時候編造統計。

五 關於整理事項，可分局內和局外兩方面，局內的整理，如場所的整理，章則的修訂等；局外的整理，如學校，私塾，社會教育，教育經費等等。

六 關於呈報或通告事項，這是逐日要做的很多，不勝枚舉，但在表上所能規定的，是指着預先可以決定的幾項；例如呈報計劃，預算，決算，工作報告等。

七 其他一欄，是為以上五項內不能歸入的事情，就寫在這裏。

八 休假，載例假及紀念日的。

乙 一週間教育行政事務

這張表的格式並舉例如下：

月 日 至 月 日

星期	預定事項	舉行時間及地點	備註
一			未完

二	局務會議 接洽展覽會會場	上午九時本局會議室	
三	呈報月份工作		
四	通告各小學呈報本學期學生數 通告區私立小學具領補助費		
五	第四次縣教育委員會	下午二時本局會議室	
六	縣行政會議	下午三時縣政府	
日	第二區小學教育研究會	下午一時第二中心小學	派陳指導員前往參加

這表，是假定的，實際上每日施行的事務還要多，教育局能夠每週這樣揭示出來，不但局內人員大家都很明白，並且使局外的人看到了也可以明瞭教育局的工作，這種輕而易舉的事，何樂而不為呢？

### 本廳最近二週間工作報告節要 四月十四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十六期 附錄

日至二十七日)

- 一 訂定本廳十九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行政計劃，分呈教育部省政府。
- 二 本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報名前，經展期至四月十五日止，惟以該項考試章程尚未奉院核准，兼為各屬合格人員

應試便利起見，再將報名日期展緩至七月十日截止，考試日期屆時宣布，代電各縣市知照並布告。

三 浙江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函送本省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規程，令發各縣市遵照。

四 教育部指令教育專業化辦法，俟將來酌量規定，至小學教育界人員同受法律之保障，所請特定保障條例，應無庸議等因，奉經令行原具呈之第三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知照。

五 本省由省款購備之萬有文庫，據商務印書館裝運到廳，分令省立各校館暨各縣市政府派員具領，並妥為經管具報。

六 永嘉縣呈為奉令自十九年度起，凡屬經常支出，均應列入經常費預算，不得再動用準備金；其教育經費向係按照成案，在準備金項下撥支各款，應如何辦理等情，指令準備金係備預算確定後臨時發生事項之用，若在編製預算時已發生之事項，不論其為經常或臨時，均應編入預算，由收入項下統盤支付。

七 灌訓練總監部特派軍事教育查閱官王澤民函告，奉令來浙

查閱等由，除派員引導外，並函令高中以上各校知照。

八 辦理關於識字運動宣傳事項：(1)定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為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訂定辦法六條，通令各市縣切實辦理；(2)令嘉善等十三縣，限十日內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連同應行呈報各件具報；(3)製定識字運動宣傳材料七種，令發各市縣應用；(4)派員與本省廣播電台接洽，於舉行宣傳週期內，每日下午二時至三時半，借用電台，作廣播宣傳；(5)敦請本省高級長官及學者，屆時演講。

九 本廳為增進地方教育行政及小學教育效率起見，特編輯地方教育行政及小學教育叢書一種，業已出版，檢發該叢書編輯大要訂購辦法等，通告各市縣查照購閱。

十 依照本省派遣留學生辦法大綱，本年應實行選派，爰擬訂施行細則十四條，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並登報通告合格人員知悉。

十一 據湖屬六邑商業公所呈請免加商捐教育附捐，以恤商農等情，批令在修正國地兩稅收入標準頒布以前，曾經核

准徵收有案者，均仍照案辦理。

十二 杭州國立教育機關主任聯合會呈請撥給二月份下半年五成及三月份全費，據情函請財政廳從速核發。

十三 奉行法令事項：(1)教育部令徵集中小學學生作品，及各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各學術團體刊物；(2)教育部令發就陰曆歲歲推算國曆實足年齡用表；(3)省政府轉發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附表；(4)省政府轉發訴願案件送發書稱辦法送達證書式樣，——奉經通令各屬遵照辦理。

### 蕭山縣中心小學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前國立浙江大學頒發各縣試辦中心小學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中心小學由縣政府就各學區內地點適宜辦理較有成績之縣區立小學指定之。

第三條 中心小學得視實際之需要，增設教員一人，以便輔導區內各小學。

第四條 中心小學之任務如左：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十六期 附錄

1 規劃區內各小學改進事宜。

2 儘量採用最新而比較最有效之教育方法，以實驗結果，報告區內各小學。

3 輔導區內各小學，共同解決困難問題。

4 編輯鄉土教材或其他補充教材，(但須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審核)

5 調查及統計區內教育狀況。

6 指導區內私塾改良事項。

第五條 中心小學得舉行區內各小學各種測驗或展覽會競賽會等，並得於假期內，會同區內教師，組織各種小學教育講習會，但均須報縣政府備案。

第六條 中心小學得試行藝友制，藝友制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中心小學對於區內教育事宜之規劃，有涉及行政時，得建議於縣政府。

第八條 中心小學於每學期終了時，作成輔導實施狀況報告，並擬具下學期輔導計劃，呈請縣政府核定。

第九條 中心小學之經費，於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補助之。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十六期 附錄

六

第十條 本規程經縣教育委員會議決通過，呈請

浙江省教育廳備案，修正時同。

G 調  $\frac{2}{4}$

# 國民革命軍軍歌

(第一章) 國民革命軍  
 (第二章) 國民革命軍  
 親愛精誠  
 奮鬥和平  
 萬眾一心  
 眾志成城  
 肅清了反革命  
 不怕死 不愛錢  
 解救了全國民眾  
 總理精神照耀我們  
 總理主義指引我們  
 愛國家愛百姓  
 實現主義完成革命  
 建設新國責在我們  
 3 向  
 2 前  
 1 進  
 1 進  
 1 進

調 2/4



5. 5 5. 3 | 5. 5 i. i | 2. i 2. 3 | 2. 0

好男兒 為黨 為國 務把 壯志 酬



i. i 2. 2 | 6. 6 5. 5 | 3. 3 5. 5 | 2. 0

和平 奮鬥 賦同仇 主義 須遵守



3. 5 3 5 | 6. 6 6. 5 | 3. 5 3. 5 | 6. 0

果能夠 努力 殺敵 馬上 立功 猷



i. i 2. 2 | 3. 3 i. i | 6. 6 2. 2 | 5. 0

內亂 肅清 禦外侮 義勇 震全 球

(訓練總監部頒行)



# 革命軍人歌

C調  $\frac{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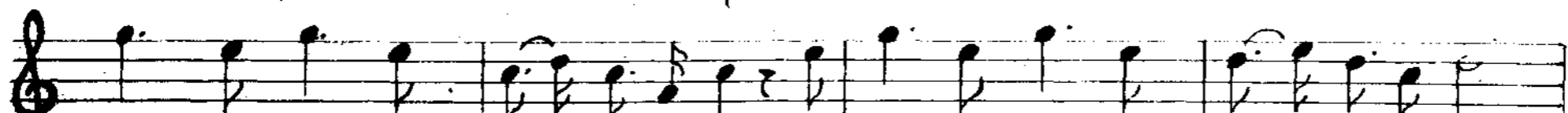
3.2 1.2 3 5 5 5 | 6.7 1.2 1 - | 3.4 5.5 6.5 6.1 | 2.1 2.3 2 -

偉哉我革命軍主義在救民 出師未及三年統一中華境



1.1 2.3 4 6 6 6 | 5.1 1.2 3 - | 2.2 2.2 2.3 2.7 | 1 - 1 0 3

殘餘軍閥聞風銷聲 青天白日到處響應雄



5. 3 5. 3 | 1.2 1.6 1 0 3 | 5. 3 5. 3 | 2.3 2.1 2 -

壯河山白骨所堆成 燦爛國旗熱血所染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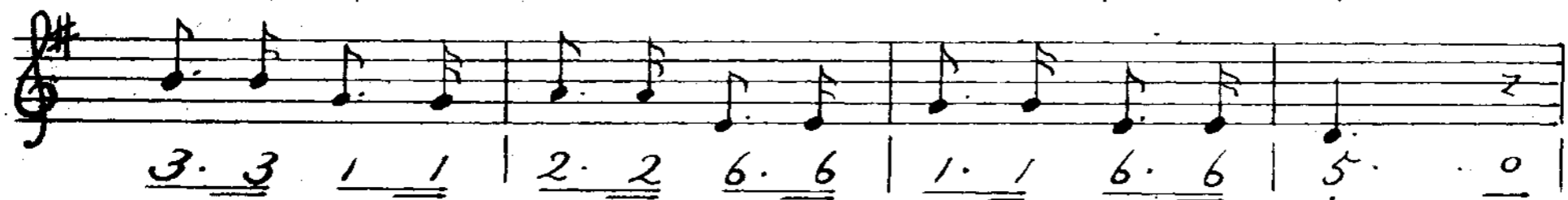
1.1 2.3 4 6 6 6 | 5.1 1.2 3 - | 2.2 2.2 2.3 2.7 | 1 - 1 0 ||

是弱小民族的救濟星 是大無畏的革命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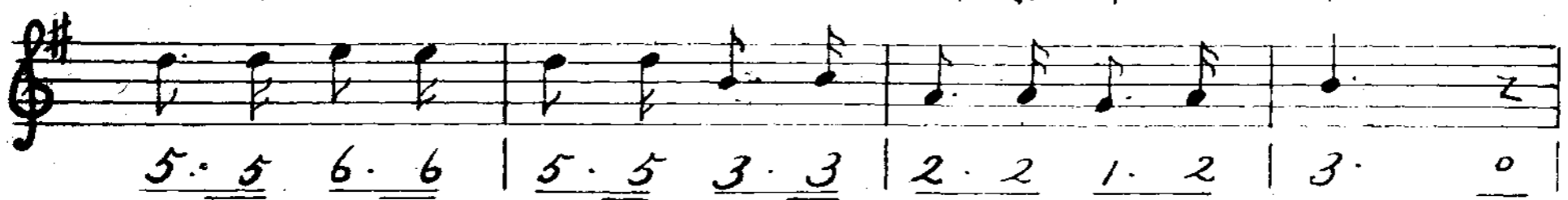
G 調  $\frac{2}{4}$



偉哉偉哉 孫中山 名垂宇宙間



革專制 造共和 功業耀人寰



創三民 與五權 學說遍大千



而今而後 千秋萬歲 遺愛紀年年

(訓練總監部頒行)

# 明主義歌

G調  $\frac{2}{4}$

1 3 | 5 — | 5 4 3 2 | 1 — |  
革 命 軍 主義要明 瞭

2 2 7 5 | 5 5 3 1 | 2 2 7 5 | 5 5 3 1 |  
民 族 民 權 記 得 牢 牢 還 有 民 生 頂 頂 緊 要

1 2 3 4 | 5 — | 5 4 3 2 | 1 — ||  
各 位 同 志 們 主義要明 瞭

(訓練總監部頒行)

## 嚴紀律歌

(前調)

革命軍紀律要嚴明、不驚雞犬、不擾人民、箪食壺漿、到處歡迎、各位  
同志們紀律要嚴明、

## 尊命令歌

(前調)

革命軍命令要尊崇、攻城克地、陷陣衝鋒、赴湯蹈火、惟命是從、各位  
同志們命令要尊崇、

## 精訓練歌

(前調)

革命軍訓練要精良、鍛爾身體、利爾刀槍、內清反動、外禦列強、各位  
同志們訓練要精良、

立志高超歌

(前 調)

革命軍立志要高超、為民除害、為國宣勞、犧牲奮鬥、萬古名標、各位  
同志們、立志要高超、

態度謙冲歌

(前 調)

革命軍、態度要謙冲、尊敬官長、親愛弟兄、和衷共濟、其樂融融、各位  
同志們、態度要謙冲、

永保光榮歌

(前 調)

革命軍、歷史真光榮、崛起兩粵、奠定江東、未及三載、統一成功、各位  
同志們、永保此光榮、

訓練部 4

3 5 5 6 1 | 2 3 2 1 6 | 5 6 1 3 5 2 -

壯志衝霄好男兒齊齊來到

3 1 3 5 - | 5 6 3 2 - | 1 2 3 2 1 6 5 - | 5 5 6 3 3 1

看步武整齊嚴肅裝束輕矯風雨夜陰

2: 3 2 - | 3 5 1 6 5 | 3 2 3 2 1 -

堪襲擊山川險阻宜間道

5 1 2 3 5 | 1 2 3 - | 2 1 6 5 - ||

稱主兵遠近戰咸宜莫予較

(訓練總監部頒行)

騎 兵 歌

(前 調)

鐵騎如雲掣電閃，銜枚急走踏強敵，巨壘如夷試茲身手，搜索遠近資  
耳目，襲擊挺進推群首，看中歐騎士古遺風，今在否。

砲 兵 歌

(前 調)

聲震雷霆摧強敵，秋風掃葉縱當前，金城鐵壘瞬當撲滅，連戰聲威  
推巨擘，衝鋒援助功尤切，稱骨幹支撐好山河，銘勲業。

工 兵 歌

(前 調)

技術驚人聲光電專門藝業，要塞戰對壕坑道手憑寸鐵，萬里波濤橋  
易架，間閔消息室相接，論功能手足莫辭勞動工作。

輜重兵歌

(前調)

車輶雲屯、積囊橐運輸萬里、資命脈作戰給養、仔肩匪細、彈葯糧秣分要  
否、車船馱運宜詳計、在行軍護衛要周詳、勤連繫、



C 調  $\frac{4}{4}$

# 行軍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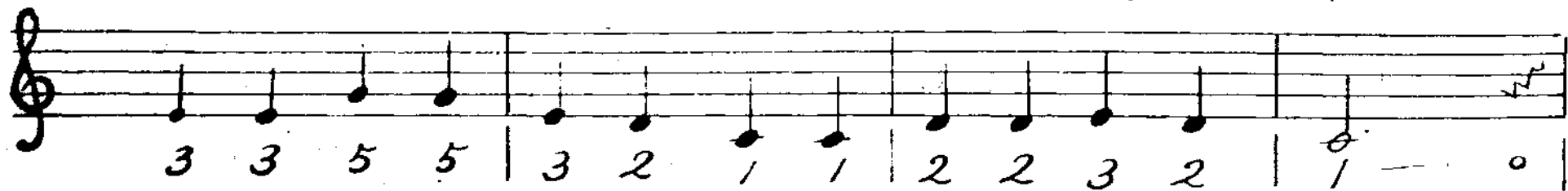
行軍種類由來異 旅次與戰備



休養宜顧慮 強行急行夜間行



都因情況緊且急 警戒責任鉅



前衛區分要防敵龍側去有大敵

2 2 1 2 | 3 3 5 5 | 6 6 1 6 | 5 — 0  
 側 衛 派 部 隊 背 敵 行 時 有 後 衛

6 6 6 6 | 5 5 6 5 | 1 2 3 2 | 1 — 0  
 秋 毫 無 犯 鷄 犬 不 驚 軍 紀 如 山 屹

(訓練總監部頒行)

## 射擊軍紀歌

(前 調)

勝負關頭何所繫，數語應牢記，射擊要軍紀，濫放何能殺一敵，巧用地物好據槍，敵情時注意，精確瞄準，沉着射擊，實行求效力，子彈須愛惜，目標消滅速停擊，幹部傷亡，獨斷從事，火力要維持。

## 斥候歌

(前 調)

敵人當前軍令緊，前衛已區分，斥候責任重，十萬健兒隨後行，敵情地形最要緊，搜索要留神，熱心剛胆，沉着慧敏，必具四性能，鼠伏狸急進，方向徵候要分明，大敵警戒，小敵驅逐，報告不留停。

## 傳令歌 (前調)

彈丸如雨砲聲急、傳令通消息、報告復誦畢、件件均須牢記憶、經過  
道路宜留意、萬一當危急、槍消吞嚥、毀棄滅跡、切莫輕予敵、行蹤宜  
秘密、來去總宜分兩歧、村鎮城市切莫入停、防受敵人擊

## 步哨歌 (前調)

行軍一日將休歇、敵人已近接、前哨配備畢、我當步哨任、警戒大衆  
安危係我責、生死相關切、口令連絡、記號守則、記憶要明白、耳目要  
敏捷、敵情徵候勤判別、報告不及鳴槍示警、莫受敵誘脅

# 步哨特別守則歌

C調  $\frac{2}{4}$

第一 章 前 方 第 一 是 敵 情 村 莊 道 路 都 緊 要

監 視 區 域 須 分 明 我 為 複 哨 第 幾 號

(第二章) 排哨連哨在後方位置通路要明瞭更須注意取連絡左右何處  
有鄰哨

(第三章) 夜間若遇敵襲時先要鳴槍作報告再由何處回排哨特別守則  
要記牢

## 步哨一般守則歌

(前 調)

(第一章)步哨手中不離槍、眼睛永向敵方照、不准閒談與吸煙、不准懈怠與睡覺、

(第二章)官長來時免敬禮、監視敵方最緊要、官長若要問何事、面向敵方口答報、

(第三章)敵人部隊來襲擊、一人監視一人報、敵人發現隔得近、便要鳴槍作警號、

(第四章)見有敵人片候來、捕捉殺傷勿放逃、有人出入步哨綫、詳細盤問莫辭勞、

(第五章)夜間有人從外來預備放勢問是誰問了三次若不答立即開槍  
莫遲疑。

(第六章)若拿白旗從外來或是軍使或投降要他停止放下槍要他伏下  
面敵方。

(第七章)一人向他作監視一人報告長官知報告既經完畢後速回步哨  
莫延遲。

C調  $\frac{4}{4}$

佚名半歌

1 — 1 3 | 2 — 2 1 | 2 2 3 3 | 5 — 0 |  
夜 色 沉 沉 一 望 漠 無 垠

6 — 6 5 | 1 1 6 6 | 5 5 5 3 | 2 — 0 |  
風 催 馬 蹄 緊 白 雲 送 征 輪

1 — 1 1 | 2 2 5 5 | 3 3 5 5 | 6 — 0 |  
願 同 胞 努 力 挽 槍 荷 戈 快 前 進

1 1 2 2 | 6 — 5 5 | 6 6 6 2 | 1 — 0 |  
天 邊 月 愛 我 步 步 隨 我 萬 里 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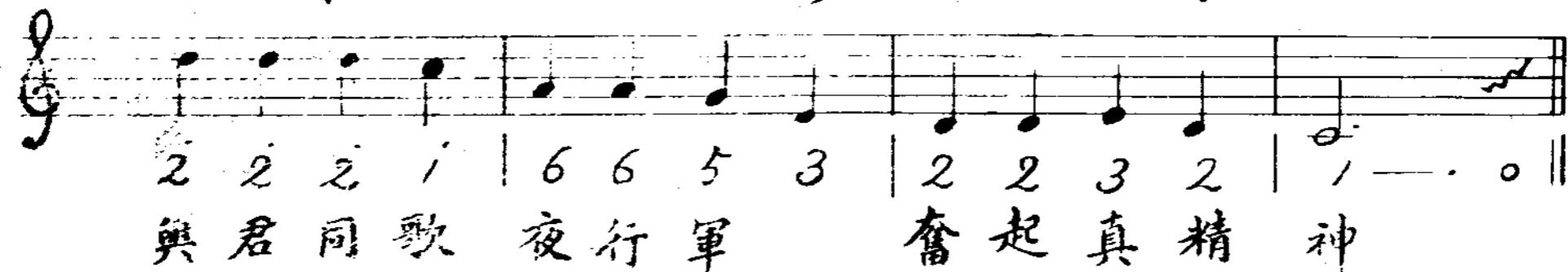
/ / / / | 2 — / 6 | 5 - 5 3 / | 2 — . 0 |  
 頂上戴北斗處處示我指南針



3 3 2 / | 3 — 5 5 | 6 6 6 / | 5 — . 0 |  
 天幕高且大俾我不受風雨侵



/ — / / | 6 6 5 5 | 3 3 2 3 | 5 — . 0 |  
 好軍人捷足競步莫負此良辰



2 2 2 / | 6 6 5 3 | 2 2 3 2 | / — . 0 ||  
 與君同歌夜行軍奮起真精神

# 夜間運動歌

C調  $\frac{2}{4}$

5. 5 5. 3 | 5. 5 1. 1 | 2. 1 2. 3 | 2 0

夜間運動 警備嚴密 視聽要周詳

1. 1 2. 2 | 6. 6 5 5 | 3. 3 5. 5 | 2. 0

保持步度 確守秩序 沉着莫張惶

3. 5 3. 5 | 6. 6 6. 5 | 3. 5 3. 5 | 6 0

行止靜肅 識別彼我 切莫誤方向

1. 1 2. 2 | 3. 3 1. 1 | 6. 6 2. 2 | 5. 0 ||

聯路通信 暗號低聲 或用隱顯光

## 夜間戰鬥歌

(前 調)

夜間戰鬥詳察敵情計畫須周密團結兵力白刃近接企圖要秘匿偵察地  
形選定目標晝間準備畢注意聯絡警戒敵襲切莫濫射擊、

G調  $\frac{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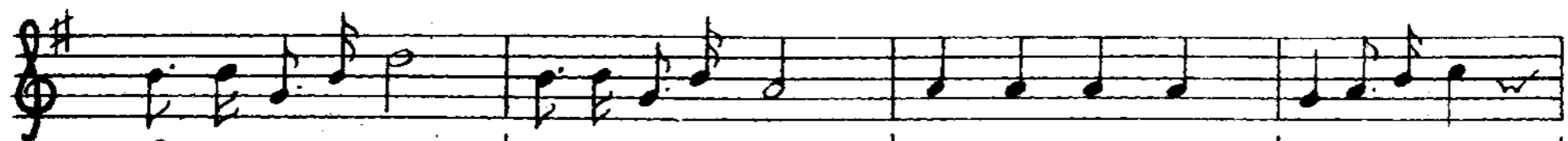
3. 3 5. 3 2 - | 1. 1 2. 1 6 - | 5 5 6 5 | 1 2. 3 2 0 |

(第一章) 春風十里 杏花香 同胞將士 何昂藏



3. 3 5. 3 2 - | 1. 1 2. 1 6 - | 5 5 6 5 | 1. 2 1 0 |

雄冠劍佩 耀雲日 父老拭目 瞻清光



3. 3 1. 3 5 - | 3. 3 1. 3 2 - | 2 2 2 2 | 1 2. 3 5 0 |

勸君請纓 宜及早 人生惟有 從軍好



5. 5 3. 2 / - | 2. 3 2. 1 6 - | 5 5 6 5 | 1. 2 1 0 ||

從軍之樂 樂何如 細柳營中 提書報

(訓練總監部頒行)

(第二章) 夏日炎炎耀赤暉，森嚴壁壘壯軍威。今朝民衆進瓜果，昨夜將軍汗馬歸。古來志士多尚武，祇因素稔從軍趣。從軍之樂樂無窮，懽然游泳江海中。

(第三章) 昨夜階前葉有聲，今朝遠望秋氣清。對此馬肥人亦健，男兒正好事長征。世界競爭潮流急，為國從軍心更切。從軍之樂樂陶陶，聞雞起舞霜天高。

(第四章) 北風捲地胡笳鳴，草枯木落千山橫。雪花飄飄大如掌，三更奪得蔡州城。寶刀寶馬千金買，豪情足稱從軍者。從軍之樂何處尋，酒酣校獵南山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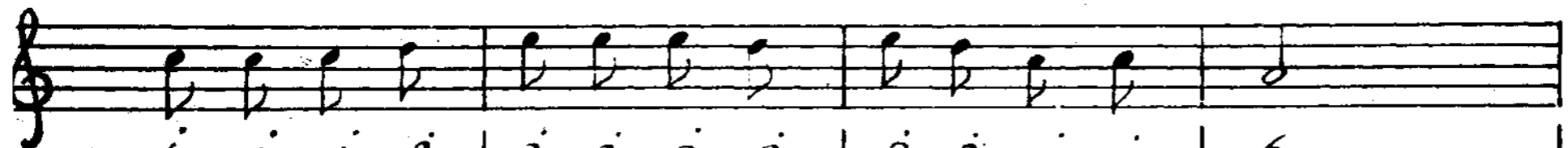
3 5 | 5 5 | 6 6 / 6 | 5 —

國 民 義 務 其 一 是 從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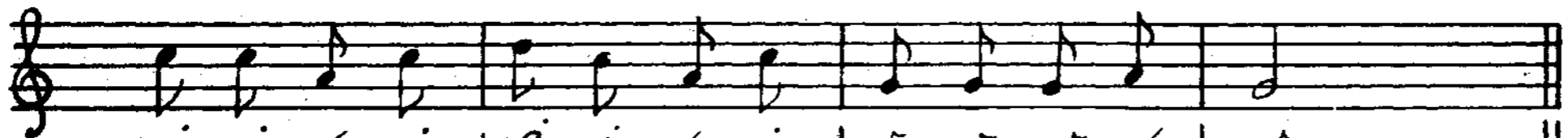
3 5 3 | 2 2 2 / | 2 2 2 3 | 2 —

保 國 家 金 湯 鞏 固 同 胞 享 安 寧



/ / / 2 | 3 3 3 2 | 3 2 / / | 6 —

國 無 強 兵 外 敵 欺 陵 無 國 何 有 身



/ / 6 / | 2 / 6 / | 5 5 5 6 | 5 — ||

愛 國 男 兒 慷 慨 從 征 做 個 好 軍 人

(訓練總監部頒行)



陰陽曆對照表

庚子	紀元前十二年 光緒二十六年 西曆一九〇〇年至	陰	小正 初二 二月三十一日	大二 初三 三月一日	小三 初四 三月十一日	小四 初五 三月廿九日	大五 初六 三月廿八日	小六 初七 三月廿七日	大七 初八 三月廿六日	小八 初九 三月廿五日	大九 初十 三月廿四日	小十 十一 三月廿三日	大十一 十二 三月廿二日	小十二 十三 三月廿一日
辛丑	紀元前十一年 光緒二十七年 西曆一九〇一年至	陰	小正 初十 三月十九日	大二 十一 三月二十日	小三 十二 三月二十九日	小四 十三 三月十八日	大五 十四 三月十七日	小六 十五 三月十六日	大七 十六 三月十五日	小八 十七 三月十四日	大九 十八 三月十三日	小十 十九 三月十二日	大十一 二十 三月十一日	小十二 廿一 三月十日
壬寅	紀元前十年 光緒二十八年 西曆一九〇二年至	陰	大正 初二 三月八日	小三 初三 三月十日	大正 初四 三月十一日	小四 初五 三月十二日	大正 初六 三月十三日	小五 初七 三月十四日	大正 初八 三月十五日	小六 初九 三月十六日	大正 初十 三月十七日	小七 十一 三月十八日	大正 十二 三月十九日	小八 十三 三月二十日
癸卯	紀元前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西曆一九〇四年至	陰	小正 初四 二月廿九日	大二 初五 三月一日	小三 初六 三月十一日	小四 初七 三月廿九日	大五 初八 三月廿八日	小六 初九 三月廿七日	大七 初十 三月廿六日	小八 十一 三月廿五日	大九 十二 三月廿四日	小十 十三 三月廿三日	大十一 十四 三月廿二日	小十二 十五 三月廿一日
甲辰	紀元前八年 光緒三十年 西曆一九〇五年至	陰	大正 初五 三月十六日	小三 初六 三月十七日	大正 初七 三月十八日	小四 初八 三月十九日	大正 初九 三月二十日	小五 初十 三月廿一日	大正 十一 三月廿二日	小六 十二 三月廿三日	大正 十三 三月廿四日	小七 十四 三月廿五日	大正 十五 三月廿六日	小八 十六 三月廿七日



陰陽曆對照表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小七	小六	大五	大四	小三	大二	大正	陰	巳	乙	
初七	初五	初五	初三	初三	初一	初九	初九	初九	初七	初七	初六	陽	西	紀元前七年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七日	十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八月三十日	七月三日	六月三日	五月四日	四月五日	三月六日	二月四日		一九〇〇六年	光緒三十二年	
大十二	小十一	大十	小九	大八	小七	大六	小五	大閏	小四	大三	大二	小正	陰	午	丙
初九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八	初七	初七	初八	陽	西	紀元前六年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八日	二月十八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三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三日	二月廿五日		一九〇〇七年	光緒三十二年
小十二	大十一	小十	大九	小八	大七	大六	小五	大四	小三	大二	小正	陰	未	丁	
廿九	初八	初六	初六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九	初九	初七	陽	西	紀元前五年	
二月四日	二月五日	二月六日	二月七日	二月八日	二月九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二日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三日	二月十三日		一九〇〇八年	光緒三十二年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大九	小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大四	小三	小二	大正	陰	申	戊	
初十一	初八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三	初二	初二	初一	初一	初九	陽	西	紀元前四年	
二月廿三日	二月廿四日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七日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九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四月一日	三月三日	二月二日		一九〇〇九年	光緒三十四年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大九	大八	小七	大六	小五	大四	小三	小閏	大二	小正	陰	酉	己
廿二	初二	初九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四	初四	初二	初一	初一	陽	西	紀元前三年	
二月一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八日	二月十九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廿一日	三月二十日	二月廿二日		一九〇〇九年	宣統元年

陰陽曆對照表

正	初二	三月十日	陰	庚	紀元前二年	宣統二年	西一九一〇年
小	初	三月十一日	陽	庚	紀元前二年	宣統二年	西一九一〇年
大	初二	三月十二日	陰	辛	紀元前一年	宣統三年	西一九一一年
小	初	三月十三日	陽	辛	紀元前一年	宣統三年	西一九一一年
大	初二	三月十四日	陰	壬	辛亥至壬子年	民國元年	西一九一二年
小	初	三月十五日	陽	壬	辛亥至壬子年	民國元年	西一九一二年
大	初二	三月十六日	陰	癸	壬子至癸丑年	民國二年	西一九一三年
小	初	三月十七日	陽	癸	壬子至癸丑年	民國二年	西一九一三年
大	初二	三月十八日	陰	甲	癸丑至甲寅年	民國三年	西一九一四年
小	初	三月十九日	陽	甲	癸丑至甲寅年	民國三年	西一九一四年
大	初二	三月二十日	陰	乙			
小	初	三月二十一日	陽	乙			
大	初二	三月二十二日	陰	丙			
小	初	三月二十三日	陽	丙			
大	初二	三月二十四日	陰	丁			
小	初	三月二十五日	陽	丁			
大	初二	三月二十六日	陰	戊			
小	初	三月二十七日	陽	戊			
大	初二	三月二十八日	陰	己			
小	初	三月二十九日	陽	己			
大	初二	三月三十日	陰	庚			
小	初	三月三十一日	陽	庚			

陽陰曆對照表

大	十一	小	十一	大	十	小	九	大	八	大	七	小	六	大	五	小	四	大	三	平	二	大	一	陽	民國 甲寅至乙卯年	四年 西一九一五年
七	十一	七	十	九	九	八	八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三	十一	十四	十一	十四	十一	十六	十一	十四	十一	十五	十一	陰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	十一	十	九	九	八	八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三	十一	十四	十一	十四	十一	十六	十一	十四	十一	十五	十一	十一	陽	民國 乙卯至丙辰年	五年 西一九一六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陰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陽	民國 丙辰至丁巳年	六年 西一九一七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陰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七	八	七	八	七	八	七	八	七	八	七	八	七	八	七	八	七	八	七	八	七	八	七	八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陽	民國 丁巳至戊午年	七年 西一九一八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陰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八	八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陽	民國 戊午至己未年	八年 西一九一九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陰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十	九	九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陽陰曆對照表

大十二	小十一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閏二	大一	陽	民國 己未至庚申年
十一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四日	十六日	十八日	二十日	二十二日	二十四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陰	九年 西一九二〇年
十一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二月初一	十三月初一	十五月初一	十七月初一	十九月初一	二十月初一	二十二月初一	二十四月初一	二十五月初一		
大十二	小十一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民國 庚申至辛酉年
廿九日	廿九日	卅一日	二日	四日	五日	初六日	八日	八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陰	十年 西一九二一年
十二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二月初一	十三月初一	十五月初一	十六月初一	十七月初一	十九月初一	二十月初一	二十二月初一	二十三月初一	二十四月初一		
大十二	小十一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民國 辛酉至壬戌年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陰	十一年 西一九二二年
十一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二月初一	十三月初一	十五月初一	十六月初一	十七月初一	十九月初一	二十月初一	二十二月初一	二十三月初一		
大十二	小十一	大十	小九	小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民國 壬戌至癸亥年
八日	八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陰	十二年 西一九二三年
十一月初一	十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二月初一	十三月初一	十五月初一	十六月初一	十七月初一	十九月初一	二十月初一	二十二月初一	二十三月初一		
大十二	小十一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閏二	大一	陽	民國 癸亥至甲子年
廿七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二日	二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陰	十三年 西一九二四年
十二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十二月初一	十三月初一	十四月初一	十六月初一	十七月初一	十九月初一	二十月初一	二十二月初一	二十三月初一	二十四月初一		

陽陰曆對照表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一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民國十四年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五	陰	甲子至乙丑年
十一月十五	十一月十五	九月初三	八月初三	七月初一	六月初一	五月初一	四月初一	三月初一	二月初一	正月初一	十二月初六		西一九二五年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一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民國十五年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四	陰	乙丑至丙寅年
十一月廿七	十一月廿六	九月初五日	八月初五日	七月初二	六月初二	五月初一	四月初一	三月初一	二月初一	正月初一	十二月初七		西一九二六年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一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民國十六年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四	陰	丙寅至丁卯年
十二月初八	十一月初八	九月初六	八月初六	七月初四	六月初四	五月初二	四月初一	三月初一	二月初一	正月初一	十二月初九		西一九二七年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一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民國十七年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陰	丁卯至戊辰年
十一月廿一	十一月廿一	九月初八	八月初八	七月初六	六月初六	五月初四	四月初一	三月初一	二月初一	正月初一	十二月初九		西一九二八年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一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民國十八年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卅十	卅一	卅一	陰	戊辰至己巳年
十二月初一	十一月初一	九月初九	八月初八	七月初六	六月初六	五月初四	四月初一	三月初一	二月初一	正月初一	十二月初二		西一九二九年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

## 則

- 一、本廳全體工作人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二、本刊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論文雜著  
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
- 五、投寄譯稿應附寄原文
- 六、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  
其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出版 第三十六期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發行所 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室

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報費郵費	冊數	
	定價	郵費
均須先惠 空函定購 恕不照寄	每週一冊	五分
	全年五十二冊	二元二角六分

地位	廣告價目	
	全頁	半頁
每期一月	四元	二元
半年	十五元	七元五角
全年	八十元	四十元
全年	一百五十元	七十五元

三十八